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0万只汽车轮毂防脱圈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嘉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嘉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DGT10144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只汽车轮毂防脱圈生产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嘉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轮毂防脱圈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一期标准化厂房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一条汽车轮毂防脱圈生产线，年产汽车轮毂防脱圈 50 万只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简建初	联系电话	18892023837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简建初	联系电话	18892023837
身份证号码	41272719811103547X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山西嘉力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MA0MTR439X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9351443507140160		
环评单位联系人	史琪	联系电话	18035933111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p>		

	<p>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消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位 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u>（五）</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本工程新增总量指标为 VOCs0.2085t/a、SO<sub>2</sub>0.1143t/a、NO<sub>x</sub>0.1394t/a。</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建设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6日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嫌弃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而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环评编制单位 (盖章)

编制主持人 (签字)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只汽车轮毂防脱圈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嘉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71000437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简建初		
主要负责人（签字）	简建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俞景春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嘉力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MA0MTR439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振	09351443507140160	BH00293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2931	
史琪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327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西嘉力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MA0MTR43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0万只汽车轮毂防脱圈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1443507140160，信用编号 BH0029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振（信用编号 BH002931）、史琪（信用编号 BH04327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MA0MTT439X



名称 山西嘉力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气象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修复服务、个人信用修复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消防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销售、计算机软体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体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北路金都汇写字楼1213号

登记机关

2024

12月17日

年月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03日

姓名	张振	证件号码	1427241983042519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盐湖区社会保险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嘉力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0年06月至2024年12月		14年7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0年06月至2010年12月	1423.0	798.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1677.0	1608.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1995.0	1915.2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2247.0	2157.6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2320.0	2227.2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2448.0	2349.6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2648.0	2541.6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3077.0	2954.4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至2024年02月	5392.0	862.72			
2024年03月至2024年12月	4113.0	3290.4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公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盖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4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张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16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05-23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Issued on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只汽车轮毂防脱圈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326-04-01-2483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俞景春	联系方式	18892023837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一期标准化厂房		
地理坐标	(111 度 15 分 10.681 秒, 34 度 45 分 44.3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万元）	98.75
环保投资占比（%）	0.2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具体见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气不涉及左侧有毒有害物质。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是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创建于1992年4月，1995年3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名称先后为三门峡贸易开发区、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2022年，更名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p> <p>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共经历了4个阶段：</p> <p>（1）第一阶段：《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0)2048号文予以批复；</p> <p>（2）第二阶段：《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20）》，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2]2071号文批复；</p> <p>（3）第三阶段：《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东区产业规划》即《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20）调整方案》；</p> <p>（4）第四阶段：《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第一阶段：《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0 月出具了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审[2011]252 号；</p> <p>(2) 第二阶段：《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审[2014]217 号。</p> <p>(3) 第三阶段：《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9]223 号。</p> <p>(4) 第四阶段：《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审查意见，文号：三环建函[2023]7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项目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①规划范围</p> <p>三门峡经开区为“一区两园”，下辖向阳、后川、三里桥、南关、山前、山后等 6 个行政村，3 个社区居委会，规划建设范围面积 908.73hm<sup>2</sup>。</p> <p>西区规划范围为：规划建设范围面积 593.2hm<sup>2</sup>，东至甘棠路，西、北至黄河滩地，南至河堤北路。</p> <p>东区规划范围为：东至环区东路，西至东环路一惠明路一政通路，南至高新三路一环区东路，北至高新大道一人和路，规划建设范围面积 315.53hm<sup>2</sup>。</p> <p>规划空间布局为：</p> <p>西区为“两轴两带三片区”。两轴即城市迎宾轴、崤山人文轴；两带即沿黄生态景观带、青龙涧河生态风光带；三片区即科创研发区、文博商务区、生活服务区。</p> <p>东区为“三片”，即产业发展片区、仓储物流片区和生活服务片区。</p> <p>②规划时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p> <p>近期规划期限：2022—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2026—2035 年。</p> <p>③发展定位</p>

三门峡经开区是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典范，西区以研发、商贸、会展、信息技术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东区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强化开发区产业发展综合承载功能，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制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引领区的发展，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打造黄河金三角先进制造和新兴产业发展引领区、河南省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三门峡绿色低碳发展的示范区。

#### ④功能分区

结合三门峡经开区用地现状和产业发展现状，并考虑远期（2035年）产业间的关联性和预期发展目标。规划将开发区划分为八类功能片区。

西区主要包含生产性服务业的科创研发区、文博商务区以及生活服务区。东区主要包含装备制造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区、配套产业区、仓储物流区和生活服务区。

**科创研发区：**位于西区西北部、西部和南部，面积约 2.49km<sup>2</sup>。以外国语高中、三门峡技术职业学院为基础，打造三门峡市优质教育资源集中区。为优质学前教育、高中教育普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国际教育机构入驻、高等院校拓展分支基地、教育企业的集团化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同时助力三门峡经开区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生态。基于经开区优良的环境价值，借助商务、金融、办公、科研等用地打造科创办公、孵化器、会议中心等多维产业，为企业的转型升级赋能，为三门峡的科创中心建设提供力量。为企业提供从初创期到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同时发展围绕黄河湿地、陕州城文化等丰富的自然与人文遗产资源，聚力发展主题游乐为主的娱乐产品、康养度假、医疗健康为主的康养产品，和基于本土文化要素的艺术设计、动漫、影视、音乐、工艺美术产业等。以及基于本土消费群的参与性体验入手，围绕在相应领域在一定的专业基础上发展更具有针对性、有一定专业技术含量的体验型产品或服务。

**文博商务区：**位于西区南部，面积约 1.38km<sup>2</sup>。以三门峡文博城及周边商务、商业设施为基础，把商务办公、设计创意服务、会议会展等执行板块聚集起来，塑造特色会展品牌，服务于主导产业的商务服务区，有力地促进三门峡经开区的发展。

**生活服务区：**西区生活区位于西区东北部，面积约 2.05km<sup>2</sup>。东区生活区位于

东区东北部，面积约 0.32km<sup>2</sup>。集居住、配套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片区，提供综合性、全方位、多功能的生活服务，以便民利民和不断满足与提升区域内职工和居民综合生活质量为目标，兼具文化、卫生、教育、体育等多种功能，涵盖了职工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商业服务和社会服务。

**装备制造产业区：**位于东区中部区域，面积约 1.63km<sup>2</sup>。以速达电动车、机器人产业园为龙头，以建设河南省重要的汽车和零部件产业集中发展区和机器人产业基地为目标，充分依托开发区现有基础，面向三门峡市及周边地区需求，构建特色突出的装备制造业体系。

**生物医药产业区：**位于东区中部，面积约 0.52km<sup>2</sup>。以建设三门峡市医药健康集中发展区，支撑三门峡市大健康产业发展，打造河南省重要的医药制造研发生产基地为定位，以赛诺维制药东厂区建设为抓手，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周边资源，重点布局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发展等环节，顺应生物制药产业发展大势，积极发展生物制药，优化医药制造业结构，积蓄发展动能。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区：**面积约 0.27km<sup>2</sup>。东区集中于中科芯时代科技公司周边，电子信息制造，形成集聚效应，壮大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

**配套产业区：**位于东区中西部，面积约 0.26km<sup>2</sup>。依托开发区装备制造业发展基础和需求，布局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围绕北京中科芯时代集成电路与新材料应用产业示范园区项目落户，导入相关产业资源，发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领域。同时围绕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利用周边地区铝精深加工产业优势，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医药用新材料和电子信息材料等领域。

**仓储物流区：**位于东区西南部，面积约 0.15km<sup>2</sup>。以七海物流为基础，发展建设办公、仓储、冷链物流、跨境电商配送、快件分拨、商品交易展示等功能，建设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的仓储物流基地。规划将经开区划分为七类功能片区：西区主要包含科创商务服务区、会展服务区、生活服务区。东区主要包含汽车和零部件的装备制造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区、配套产业区、仓储物流区和生活服务区。

#### ⑤给水

东区以王官黄河滩地 11 眼机井为水源，供水能力为 1.38 万 m<sup>3</sup>/d。东区水厂

位于速达电动汽车厂用地西南侧供水站，规划供水规模为 1.35 万 m<sup>3</sup>/d。根据预测，至规划末期，经开区东区用水量为 1.15 万 m<sup>3</sup>/d，所建设的供水厂规模为 1.35 万 t/d，可以满足规划实施的需要。

东区供水主干管沿高新大道（原 314 省道）布置，次干管沿政通路、人和路、山后路、兴工路、兴业路环区东路南段和高新三路布置，形成闭合的环状管网；沿慧明路、文景路和山前路布置支状管网，满足规划区用户用水需求。

#### ⑥排水

规划统一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东区污水处理厂为三门峡市丰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丰泽污水处理厂），位于东区南部，占地 14.1 亩，设计处理污水规模 1 万 m<sup>3</sup>/d，于 2017 年底投入使用。尾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青龙涧河，最终汇入黄河。

至规划末，丰泽污水处理厂经过提标改造，加上湿地处理后，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回用率达到 30%以上。其收水范围包括经开区东区、磁钟乡部分和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会兴片区部分区域。

#### ⑦土地利用

东区以工业、物流用地为主，除去山后村社区和必要的道路及配套设施，其他用地尽可能地布局为产业用地。东区产业用地以工业、物流用地为主，用地面积 191.23hm<sup>2</sup>，占比 60.60%，其中工业用地 177.68hm<sup>2</sup>。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一期标准化厂房内，在三门峡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位于东区的产业发展区。项目在东区空间布局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4。拟建厂区已建成供水管路，项目用水为园区集中供水。拟建厂区位于丰泽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处理符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丰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拟建厂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件 5），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 1.2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管控	经开区东区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较远。但东区属于产业发展的区域，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绿化，特别是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建议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以减轻工业生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东区，厂区周边空地进行绿化。	相符
总量管控	<p>SO<sub>2</sub>、NO<sub>2</sub>、TVOC 排放总量能够满足大气环境容量的要求，PM<sub>10</sub> 已无环境容量。</p> <p>为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或不持续恶化，评价建议如下：</p> <p>①经开区内新建项目废气排放颗粒物、TVOC 总量实施减量替代；</p> <p>②经开区禁止燃煤项目入驻；</p> <p>③现有及新建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或配套脱氮设施；</p> <p>④严格执行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对部分行业改转和节能减排改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冬防期间和特殊时段经开区更要加强监管、督导企业落实；</p> <p>⑤针对现在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超标的状况，制定区域减排计划，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本项目涉及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其总量实施减量替代。项目天然气燃烧炉配备低氮燃烧器。项目严格执行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冬防期间加强管控。</p>	相符
	<p>至规划期末，青龙涧河水环境容量 COD228.9t/a，NH<sub>3</sub>-N 为 17.1t/a，TP3.5t/a。尚有一定环境容量。</p> <p>为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经开区规划实施过程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评价建议：</p> <p>①经开区实行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工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以生活源为主控制单元及其他的区域为一般管控区。</p> <p>②加强废水排放管理。经开区废水全部进入三门峡市丰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禁止企业和个人沿河设置排污口。</p> <p>③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改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规划期末出水指标满足地表水Ⅲ类标准要求。</p> <p>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回用深度处理及管网，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达到 30%以上。</p>	<p>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进入三门峡市丰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p>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东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鼓励入驻符合经开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及产业链的项目；</p> <p>2、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入驻；</p> <p>3、在园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p>	相符



	得规划新的居住区、学校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4、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导目录》淘汰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驻项目关联的表面处理等工序，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等；涉 VOCs 排放的，须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2、入驻项目废水必须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经集中处理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园区不得新设其他排污口； 3、入驻项目禁止生产、使用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 and 发泡剂的产品； 4、企业自备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实施后，逐步替代供热范围内的企业自备锅炉； 5、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力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项目废水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项目烘干、固化使用天然气；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入驻项目要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环评及其他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2、经开区及入园企业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及设施，定期进行演练，提高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单位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及设施，定期进行演练，提高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东区实行集中供水，禁止私自打井开采地下水资源。引导企业节约用水，提高中水回用率； 2、加快东区集中供气、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厂区不设自备水井。	相符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规划环评有效期内，入驻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境容量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评可简化环评内容，重点关注项目的建设内容、基本情况、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的论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其总量实施减量替代。	相符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p> <p><b>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三环建函[2023]7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环建函 [2023]7 号	<p>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p> <p>(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p> <p>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经济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建设符合经济开发区的产业结构、用地布局等。</p>	相符
	<p>(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p> <p>经济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按照相关政策规划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发展；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实施清洁生产，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相符
	<p>(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p> <p>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防护带建设，加强对经济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空间管控。</p>	相符
	<p>(四)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严格执行各标准、政策文件的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相符
	<p>(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p>	<p>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相符
	<p>(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加快建设供水、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强丰泽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相符

		<p>(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经济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p>	<p>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园区防控系统结合，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建设。</p>	<p>相符</p>
		<p>四、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环评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相符</p>
<p>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4 产业政策</b></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十六、汽车中第2项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于2024年8月5日取得了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8-411271-04-01-972799。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1.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三线一单”是指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基础上，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环境管理机制，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推动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p> <p>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次更新充分衔接全省已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新成果，以及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相关规划、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相关要求，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在深入评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对各环境要素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环境目标进行更新完善；共划分优</p>			

先保护单元 353 个、重点管控单元 677 个、一般管控单元 115 个。相关成果可请登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查“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见附图 5、附件 6），本项目拟建厂址无空间冲突；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详见下（5）。

### （2）生态保护红线

经查“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距离约 3.268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三门峡市沿青龙涧河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3.210km，该项目周边 10km 无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距离该项目最近的自然保护区是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 3.213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问题，三门峡市发布了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委办[2024]8 号）等文件，推进重点行业的超低排放，统筹协调各类扬尘管控、城市日常保洁、道路清扫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能够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青龙涧河的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量实施减量替代；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室内，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4)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规划环评预测，经开区东区远期（2035年）用水量为1.15万m<sup>3</sup>/d，即420万m<sup>3</sup>/a；考虑中水回用量0.23万m<sup>3</sup>/d，东区用水量为0.92万m<sup>3</sup>/d，小于供水规模1.38万m<sup>3</sup>/d；在不考虑中水回用时，该用水量仍小于供水规模；故东区水资源量可满足经开区东区规划发展需要。

本项目依托市政供水、供电、供气系统，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成品，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见附件6、见附图5），本项目拟建厂址无空间冲突；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如下：

##### ①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20220005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东区： 1、鼓励符合经开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及产业链项目入驻。 2、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入驻园区； 3、在园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的居住区、学校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4、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入驻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涉 VOCs 排放项目须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总量指标按要求采取等量或倍量替代。</p> <p>2、入驻项目产生的废水必须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集中处理后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不得新设排污口。</p> <p>3、入驻项目禁止生产使用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产品。</p> <p>4、在集中供热投运前，企业自备热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实施后，供热范围内企业自备锅炉要逐步替代。</p> <p>5、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力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排放，项目废气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项目废水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项目烘干、固化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入驻项目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排查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p>企业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排查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东区实行集中供水，禁止私自打井开采地下水资源。引导企业节约用水，提高中水回用率。</p> <p>2、加快东区集中供电、集中供气及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p>厂区不设自备水井。</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YS41120 22210260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	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相关要求。

### ③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YS41120 22310001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鼓励发展以中介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入驻。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治出现跨界污染;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风险预警体系,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	相符

			控	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治出现跨界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不设燃煤锅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

### 1.6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分析判定

表 1-7 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p> <p>第二类：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铝、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外购工件对其进行表面处理，不属于左侧“两高”行业范围。</p>	符合

由上表可知，对照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1.7 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原辅材料	<p>1、使用粉末涂料；</p> <p>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p>	<p>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要求。</p>	相符



	<p>量涂料产品。</p> <p>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p>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p> <p>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1、本项目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p> <p>3、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设置干式喷漆房;</p> <p>6、本项目使用自动喷涂。</p>	相符
VOCs 治污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math>\geq 95\%</math>;</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施处理,处理效率<math>\geq 95\%</math>。</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math>20\text{-}30\text{mg/m}^3</math>、TVOC 为 <math>40\text{-}50\text{mg/m}^3</math>;</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math>6\text{mg/m}^3</math>、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math>20\text{mg/m}^3</math>;</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喷粉间颗粒物经 1 套“旋风除尘器</p>	相符

		+滤芯除尘器+水旋除尘器”收集治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承诺后续按左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承诺后续按左侧要求建立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配备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中工业涂装企业的相关要求。

###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漆料、稀释剂等采用密闭桶装，并存放于封闭生产车间内专用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漆料、稀释剂等液态 VOCs 物料转移过程均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位于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设置为微负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企业建立台账，记录漆料、稀释剂等原辅料使用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件擦拭等工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件擦拭等过程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相符

		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烧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大于95%。VOCs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text{mg/m}^3$ 。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5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企业周边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 1.9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

####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 (DB41/T1946—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综合防治原则。VOCs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喷漆(含调漆、喷枪清洗)、烘干、工件擦拭等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text{mg/m}^3$ 。	相符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	本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	相符

	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量》(GB24409-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要求。	
	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采用自动喷涂工艺。	相符
	储存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漆料、稀释剂等涉VOCs原辅材料均储存在密闭桶内,并存放于漆料库及危化品库内,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相符
	调配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者封闭空间内进行,计算、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输送过程: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原辅材料在储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恢复和处置。	本项目漆料输送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过程管理	涂装过程: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度并保持平面,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本项目根据工件大小选择适宜的喷漆,并在喷涂时控制15cm-20cm的喷涂距离及0.4m/s-0.7m/s的喷枪运行速度。换色作业严格按照左侧要求进行;本项目喷漆房、烘干房均为密闭空间,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清洗过程: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含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枪清洗及工件擦拭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废溶剂及废抹布均放入密闭桶储存。	相符

末端治理	<p>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应符合GB 37822，GB 16297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喷漆、烘干、工件擦拭等过程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95%。VOCs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sup>3</sup>。</p>	相符
	<p>废气收集：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GB 14443、GB 14444合理设置通风量。</p>	<p>本项目喷漆房及烘干房均为密闭负压，喷涂废气及烘干废气分类收集，通风量可以满足GB14443、GB14444相关要求。</p>	相符
	<p>废气处理：水性涂料及低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喷涂流平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湿式除尘器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的漆雾、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烘干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降温+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降温+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p>	<p>项目喷漆（含调漆、喷枪清洗）、烘干、工件擦拭等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文件要求。

### 1.10 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委办[2024]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环委办[2024]8 号文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三环委办[2024]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门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年底，完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压延、无机化工等行业 9 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为热源，引自集聚区集中供气。	相符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化工行业积极与已建成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联网。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喷漆房及烘干房均为密闭负压，喷涂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	相符

1.11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不属于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	相符

<p>四、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相符</p>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中相关要求。

### 1.12《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p>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p>（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的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的相关要求。 （5）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能 50 万只，合 161.8t/a，货物运输无需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p>	<p>相符</p>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生产设备均以电为能源。</p>	<p>相符</p>



<p>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2024年12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p>		
<p>三、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VOCs采用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的收集方式，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p>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p>		
<p>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满足低VOCs原辅材料含量限值(附表1)。</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左侧所述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项目涉及的涂料、油漆等均采用低VOCs含量，根据VOCs含量检测报告，VOCs含量可满足《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相符</p>
<p>三、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持续深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 and 检测频次要求，开展LDAR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p>	<p>本项目产生的VOCs的生产设备，设置集气罩，引入废气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各项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大于0.3米/秒。粉末涂料、油漆和稀释剂均采用密闭桶装，输送采用密闭输送方式，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干式过滤器+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项目喷粉废气中涉及颗粒物，采取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旋除尘器处理措施。本项目采取颗粒状活性炭碘值 800 毫克/克，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 1.13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绿色发展</p>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燃煤设施。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 VOCs 含量可满足《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中的限值要求。	相符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项目喷粉间、喷漆间均密闭，收集后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中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河南嘉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0 万元租用三门峡经开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化厂房 2500m<sup>2</sup> 建设年产 50 万只汽车轮毂防脱圈生产项目。外购毛坯件、涂料、色漆等，经过机加工、清洗、水洗、钝化、纯水洗、喷粉、喷漆等工序，生产汽车轮毂防脱圈。</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六、汽车中第 2 项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备案文件，项目代码 2408-411271-04-01-972799，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中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8.5 吨，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河南嘉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项目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2 项目概况</b></p> <p><b>2.2.1 建设场地</b></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一期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租用现有的一座标准化厂房。项目东侧为开发区道路，西侧为开发区已建厂房，南侧为京东云仓，北侧为 S312。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70 米的山前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p> <p><b>2.2.2 建设内容</b></p>
------	---

本项目租用现有的一座标准化车间，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500m <sup>2</sup> ，60m×42m×9.3m，钢结构；含办公室、原料间、喷粉间、喷漆间、成品库等。	生产车间租用现有，办公室、原料间、喷粉间、喷漆间、成品库等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开发区集中供水	利用现有
	供电工程	开发区电网提供	利用现有
	供气	开发区集中供气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①3台低氮燃烧器+1根25m高排气筒（DA001），1套； ②密闭，集气罩+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旋除尘器+1根25m高排气筒（DA002），1套； ③密闭，整体抽风系统+1套干式过滤器+脱附吸附催化燃烧+1根25m高排气筒（DA003），1套； ④污水处理站密闭，抽负压，废气经一套碱液吸收塔+1根25m高排气筒（DA004）收集处理。	新建
	废水治理	①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3m <sup>3</sup> /d，采用调节池+中和+混凝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池+好氧池+MBR膜生物滤池工艺； ②生活污水：化粪池1座，10m <sup>3</sup>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4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等	新建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沙、防护面罩、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新建

### 2.2.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车床	CK6163X1000	4	加工毛坯
2	加工中心	VMC855	1	
3	加工中心	VMC850S	1	
4	空压机	10A-0.8	1	制作压缩空气
5	储气罐	LD230601B1-0160	1	储存压缩空气
6	冷干机	BF-10	1	过滤压缩空气
7	前处理线预脱脂槽	L800*W2000*H1000 (mm) SUS 304 δ 2.0mm 过滤网：10 目不锈钢 304	1	对工件表面进行预脱脂
8	前处理线脱脂槽	L1200*W2000*H1000 (mm) SUS304 δ 2.0mm 过滤网：10 目不	1	对工件表面进行二次脱脂

		锈钢 304		
9	前处理线 水洗 1 段 槽	L800*W2000*H1000 (mm) 1SUS 304 δ 2.0mm 过滤网: 10 目不锈钢 304	1	对工件表面清洗
10	前处理线 水洗 2 段 槽	L800*W2000*H1000 (mm) SUS 316 δ 2.0mm 过滤网: 10 目不锈钢 304	1	
11	前处理线 水洗 3 段 槽	L800*W2000*H1000 (mm) SUS 316 δ 2.0mm 过滤网: 10 目不锈钢 304	1	
12	前处理线 纯水洗 1 段槽	L800*W2000*H1000 (mm) SUS 304 δ 2.0mm 过滤网: 10 目不锈 钢 304	1	
13	前处理线 钝化清洗 槽	L1200*W2000*H1000 (mm) SUS 304 δ 2.0mm 过滤网: 10 目不锈 钢 304	1	对工件表面形成钝化膜, 防 止表面氧化
14	前处理线 纯水洗 2 段槽	L800*W2000*H1000 (mm) SUS 304 δ 2.0mm 过滤网: 10 目不锈钢 304	1	对工件表面清洗
15	前处理线 纯水洗 3 段槽	L800*W2000*H1000 (mm) SUS 304 δ 2.0mm 过滤网: 10 目不锈钢 304	1	
16	自动喷粉 房	L6000×W1500×H2400 (mm)	2	在工件表面上喷粉
17	移动换色 设备		2	调换粉末颜色
18	二级回收 除尘装置	L1800×W1500×H3000 (mm)	1	粉末回收
19	粉末固化 炉	L28000×W2070 (W2820) × H2090+2080 (mm)	1	喷粉后烘干工件
20	水分烘道 天然气加 热炉	L2500*W1500*H1400 (mm)	1	天然气燃烧加热, 烘干工件 表面水分
21	固化烘道 天然气加 热炉	L3000*W1600*H1500 (mm)	1	天然气燃烧加热, 烘干工件
22	纯水设备	1.5T/H	1	制作纯水
23	悬挂输送 链	QXG206 型	1	传输和转运工件
24	色漆自动 喷漆室	L5000×W3800×H2400 (mm)	1	喷涂油漆至工件表面
25	色漆流平 室	L10000×W1200×H2400 (mm)	1	使色漆形成平整、光滑、均 匀的漆膜
26	罩光漆自 动喷漆室	L5000×W3800×H2400 (mm)	1	促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 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 匀的涂膜
27	罩光漆流 平室	L20780×W1200×H2400 (mm)	1	使色漆形成平整、光滑、均 匀的漆膜
28	油漆烘干 炉外径	L28000×W2390 (W2940) × H2000+330 (mm)	1	烘干油漆

29	天然气加热炉	L3000*W1600*H1500 (mm)	1	加热烘干炉
30	地轨输送链	(双导轮, 特制)	1	传输和转运工件
31	电气控制柜	/	1	电路控制
32	空压机	螺杆式 XS-30/8 永磁变频	1	制作压缩空气
33	冷冻式干燥机	ED-30FC	1	过滤压缩空气
34	微热吸干机	QE-038	1	过滤压缩空气
35	储气罐	1.0/0.8	1	储存压缩空气
36	催化燃烧设备	Q235 低碳钢, 板材厚度 1.8mm 处理风量 25000m <sup>3</sup> /h 尺寸: L12000*W2700*H4200mm	1	借助催化剂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进行无焰燃烧, 使有机废气分解为无毒的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本项目所用设备经查阅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和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淘汰类设备。

#### 2.2.4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全部外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车身结构件毛坯	10 万套	1000 套	/
2	锻造毛坯	50 万件	5000 件	/
3	粉末涂料-底粉	7.5t	100kg	/
4	粉末涂料-亮粉	2.5t	100kg	/
5	底漆	3t	100kg	/
6	亮漆	2t	100kg	
7	稀释剂	3.5t	100kg	/
8	脱脂剂	0.5t	100kg	/
9	无铬钝化剂	1t	100kg	/
10	天然气	20 万 m <sup>3</sup> /a	0.2	开发区集中供气
11	机油	0.3t/a	0.17t	外购, 桶装
12	电	250 万 kW·h	/	开发区电网提供
13	水	985t	/	开发区集中供水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粉末涂料-底粉	环氧树脂 20-40%；聚酯树脂 20-40%；钛白粉 8-10；硫酸钡 10-15%；炭黑 3-5%；安息香 1-3%。
2	粉末涂	丙烯酸树脂：90-93%；固化剂：5-8%（树脂类）；脂类助剂：1-3%。

	料-亮粉	
3	底漆	为氨基油漆。油漆主要成分为氨基树脂组分 25%、羟基树脂部分 30%、铝粉浆 20%、二甲苯 5%、颜料 10%、助剂 10%。
4	亮漆	为交联固化型丙烯酸油漆。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35%、有机硅树脂 15%、颜料 10%、助剂 15%、二甲苯 10%、烃类 15%。
5	稀释剂	主要成分为溶剂油 50%、乙酸乙酯 30%、二甲苯 20%。
6	脱脂剂	主要成分是硼酸和表面活性剂。
7	无铬钝化剂	主要成分石氟锆酸铵和硝酸镁。

### 2.2.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年产量（万件/a）
汽车轮毂防脱圈	14-19 英寸	50

###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 2.4 公用工程

#### 2.4.1 给水

项目用水为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工艺生产中所用纯水采用厂区内纯水制备系统制备。

#### 2.4.2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进入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水洗废水、纯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水洗废水、纯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2.4.3 供电

园区集中供电。项目区设配电室调节设备用电，不设变压器。

#### 2.4.4 供热、供冷

本项目生产上使用电能、天然气加热；生产不需要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采暖和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 2.4.5 供气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开发区供气管网提供。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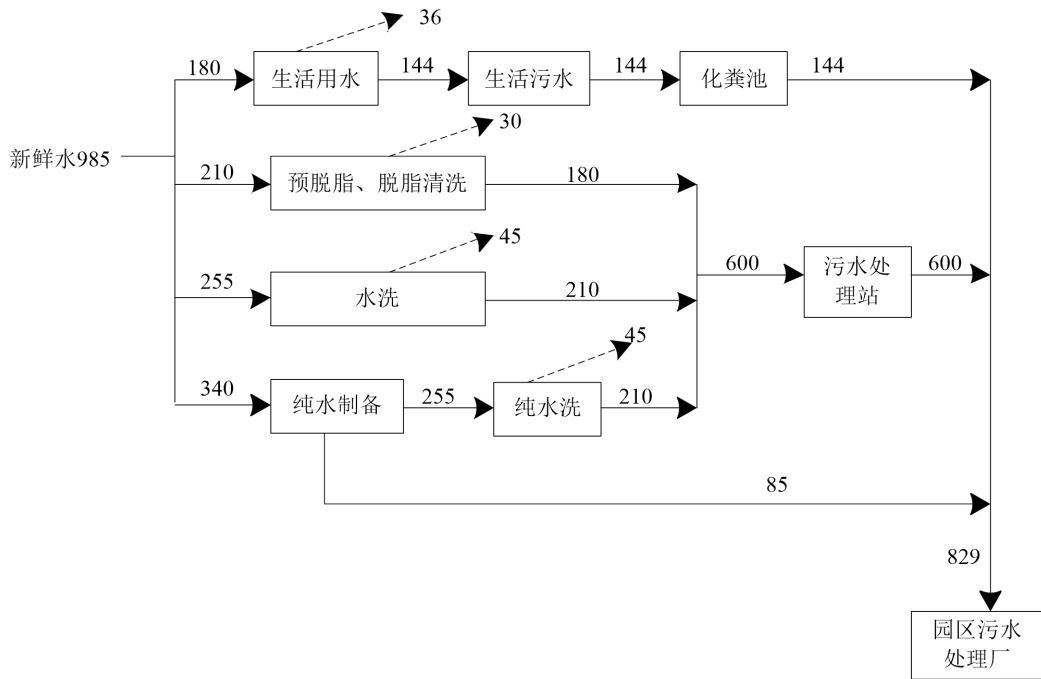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 2.5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用现有 1 座标准化厂房，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均布置在标准化厂房内部，车间布局符合生产工艺流程的物料走向，减少了物料输送带来的“跑、冒、滴、漏”污染。车间内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的一座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持续时间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6 主要工艺流程

#### 2.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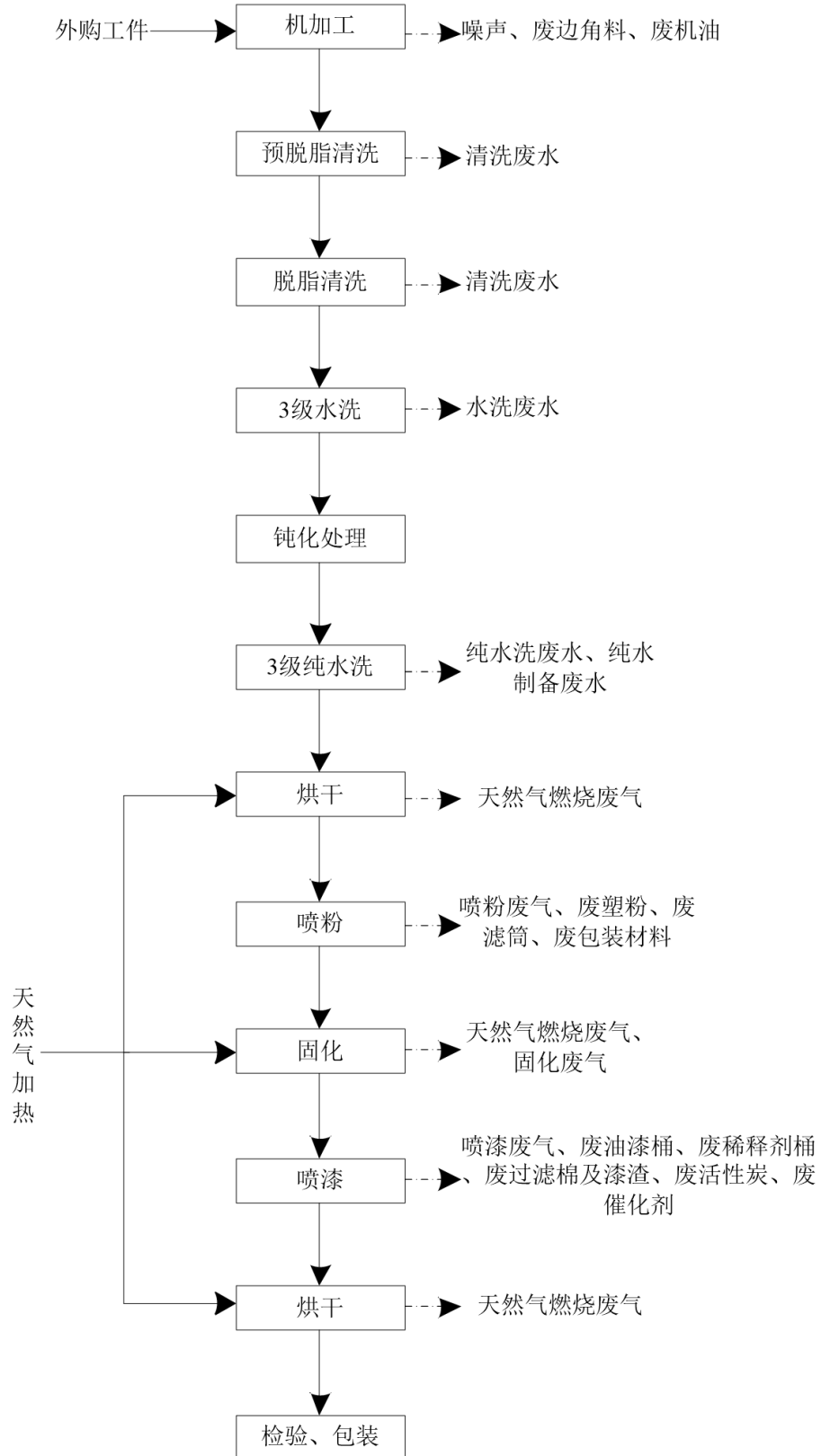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

本项目外购汽车轮毂防脱圈毛坯件，进入厂区后进入加工中心按照产品规格进行毛坯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机油。

#### (2) 预脱脂清洗

机加工后的工件进入预脱脂清洗，将脱脂清洗液喷淋到工件表面，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附着物灰尘、油脂等。脱脂清洗液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 (3) 脱脂清洗

经过预脱脂清洗后的工件进入脱脂清洗，将脱脂清洗液喷淋到工件表面，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油脂等。脱脂清洗液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 (3) 水洗

脱脂清洗处理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段，将清水喷淋到工件表面，经过 3 级水洗喷淋进一步清洗工件，满足后续处理需求。水洗水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 (4) 钝化处理

用调配好的无铬钝化液对工件进行喷淋钝化处理，防止金属氧化。钝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 (5) 纯水洗

钝化处理后的工件进入纯水洗段，将纯水喷淋到工件表面，经过 3 级纯水喷淋进一步清洗工件。纯水洗水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纯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 (6) 烘干

纯水洗后的工件进入水分烘道，烘干温度 110℃ 左右，烘干工件表面附着的水分。水分烘道配套一台天然气加热炉，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 (7) 喷粉

对工件进行喷粉，防止工件表面腐化。烘干后的工件通过悬挂输送系统进入自动喷粉房进行喷粉。本项目设置 2 座喷粉房，分别用于底粉和亮粉的喷涂。喷粉房采用自动喷粉，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仓输送至粉枪，粉枪接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使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涂料均匀地吸附在工件上。喷粉工位外设有隔离间，隔离粉房与外部环境，以保

证室内清洁的环境和稳定的温度和气流。自动喷粉房中间底部设抽风口，风机将喷粉房内没有喷在工件的粉末涂料吸入旋风收尘器内，经收集的粉末涂料返回喷粉房重复利用，未经收集的粉末涂料随多余气体进入滤芯除尘器，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粉废气、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废滤芯。

#### （8）固化

喷粉后的工件通过自动轨道进入粉末固化炉进行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直接对工件进行烘干固化，固化温度约 180℃，时间约 20 分钟。固化工段加快热固性粉末涂料固化速度及其附着强度，使粉末涂料在产品表面固化成膜，对产品表面起到保护的作用。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 （9）喷漆

项目在车间内建设喷漆房 2 座对工件进行表面喷漆处理，本项目采用底漆+亮漆涂料进行喷涂。首先在喷漆房内对漆料进行配比调漆，本项目不使用固化剂，底漆、亮漆配比相同，均为漆料：稀释剂（0.6：1），调配好的漆料使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底漆喷涂完成后进入油漆烘干炉进行烘干处理，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温度为 120-140℃，时间为 30-60min，固化后底漆厚度为 40μm。烘干后的工件再次转移至亮漆喷漆房，进行亮漆的喷涂，喷涂后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及时间与底漆相同，固化后的亮漆厚度为 40μm。

喷漆房及油漆烘干炉整体为负压，调漆、喷漆、烘干时产生的废气在系统排风机的带动下首先通过干式过滤器中的漆雾过滤层，去除漆雾粒子，净化后的气体通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 （10）检验、包装

喷漆烘干后的工件经检验人员检查尺寸、喷漆情况等验收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外售。

### 2.6.2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6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喷粉	喷粉废气	颗粒物
	调漆	有机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	有机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漆雾	颗粒物
	烘干	有机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间及漆料库	有机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石油类
	预脱脂、脱脂	清洗废水	
	水洗	水洗废水	
	纯水洗	纯水洗废水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生产车间	废漆桶及溶剂桶桶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及漆渣	危险废物
		废洗枪溶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滤芯	一般固废
		废塑粉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
		生化污泥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厂址内现有 1 座标准化厂房为空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3.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三门峡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非达标区。

##### 3.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采用三门峡 2023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可知，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三门峡属于不达标区。

##### 3.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TVOC、二甲苯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4 日对山前村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监测时段	测值范围	浓度限 值	最大超标倍 数	超标率 (%)
山前村	二甲苯	1 小时平 均	未检出	200 $\mu\text{g}/\text{m}^3$	0	0

	TVOC	8 小时平均	0.305~0.328mg/m <sup>3</sup>	0.6mg/m <sup>3</sup>	0	0
--	------	--------	------------------------------	----------------------	---	---

由上表可知,山前村二甲苯的 1h 浓度值均及 TVOC8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要求。

由此可见,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丰泽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水入青龙涧河。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31 日对青龙涧河的监测数据,设两个监测断面,分别为丰泽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入涧河口上游 500m 和九孔桥断面(丰泽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入涧河口下游 2.11km 处)。

数据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青龙涧河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标准值	丰泽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入涧河口上游 500m			九孔桥断面(丰泽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入涧河口下游 2.11km 处)		
pH	6~9	7.7~7.8	0.35~0.4	0	7.6~7.7	0.3~0.35	0
COD	20	8~9	0.4~0.45	0	8~12	0.4~0.6	0
BOD <sub>5</sub>	4	3~3.8	0.75~0.95	0	2.4~3.1	0.6~0.78	0
氨氮	1	0.07~0.09	0.07~0.09	0	0.05~0.08	0.05~0.08	0
总磷	0.2	ND	/	0	ND	/	0
石油类	0.05	ND	/	0	ND	/	0
氯化物	250	ND	/	0	24~36	0.10~0.14	0
硫化物	0.2	ND	/	0	ND	/	0
硫酸盐	250	74~81	0.30~0.32	0	70~79	0.27~0.32	0
氰化物	0.2	ND	/	0	ND	/	0
挥发酚	0.005	ND	/	0	ND	/	0
六价铬	0.05	ND	/	0	ND	/	0
砷	0.05	ND	/	0	ND	/	0
汞	0.0001	ND	/	0	ND	/	0
镍	0.05	ND	/	0	ND	/	0
铜	1	ND	/	0	ND	/	0
锌	1	ND	/	0	ND	/	0
硝基苯	0.017	ND	/	0	ND	/	0
LAS	0.2	ND	/	0	ND	/	0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1100~2100	0.11~0.21	0	1100~1300	0.11~0.13	0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 pH、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TOC、色度、动植物油、挥发酚、总磷、石油类、铜、锌、汞、砷、镍、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硫化物、硝基苯类、粪大肠菌群检测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厂房、空地和道路，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5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一期已建标准化厂房内，不新增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所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排气筒 (25m)	14.45kg/h、 120mg/m <sup>3</sup>
		表 2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金属制品业 (C33)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50mg/m <sup>3</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气筒	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 1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60mg/m <sup>3</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sup>3</sup>
		附件 2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	2.0mg/m <sup>3</sup>
			二甲苯	/	0.2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硫化氢	排气筒 (25m)	0.9kg/h
			氨		14kg/h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颗粒物	排气筒	3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h 浓度限值	6mg/m <sup>3</sup>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64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2t/a，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4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1t/a。从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批的废水排放量中进行替代，不需新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废气：**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ub>s</sub>（含二甲苯）、SO<sub>2</sub>、NO<sub>x</sub>。本项目运营期全厂 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2085t/a（其中二甲苯 0.0243t/a）、SO<sub>2</sub> 排放量为 0.1143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1394t/a；污染物排放量从区域减排量中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b></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一期占地范围内，租用已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p> <p><b>4.1.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不在项目区内食宿，依托项目区现有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4.1.2 施工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把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夜间禁止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对施工机械经常维护，确保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降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p> <p><b>4.1.3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纳入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 运营期</b></p> <p><b>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工序</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名称</th> <th>风量 (m<sup>3</sup>/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限值 mg/m<sup>3</sup></th> <th>达标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然气</td> <td>有</td> <td>颗粒物</td> <td>系</td> <td>22.3</td> <td>0.04</td> <td>0.048</td> <td>3台低氮</td> <td>1800</td> <td>22.3</td> <td>0.04</td> <td>0.048</td> <td>3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工序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限值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分析	天然气	有	颗粒物	系	22.3	0.04	0.048	3台低氮	1800	22.3	0.04	0.048	30	达标
生产工序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限值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分析																																							
天然气	有	颗粒物	系	22.3	0.04	0.048	3台低氮	1800	22.3	0.04	0.048	30	达标																																							

燃烧废气	组织	SO <sub>2</sub>	系数法	53.0	0.09 53	0.11 43	燃烧器+25m 高排气筒 (DA001)		53.0	0.09 53	0.11 43	200	达标
		NO <sub>x</sub>		64.7	0.11 62	0.13 94			64.7	0.11 62	0.13 94	300	达标
喷粉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375	2.25	2.7	二次封闭+集气罩+旋风收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02)	6000	3.8	0.02 25	0.02 7	120	达标
固化废气、喷漆 (含调漆、喷枪清洗) 工序、烘干工序、危废间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32.3	0.871 1	0.78 4	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5m 高排气筒 (DA003)	吸附风量 27000m <sup>3</sup> /h, 脱附风量 3000m <sup>3</sup> /h	1.6	0.04 36	0.03 9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9.1	3.48 59	2.61 71			18.6	0.55 81	0.12 98	50	达标
		二甲苯		17.2	0.46 45	0.34 76			2.5	0.07 42	0.01 72	20	达标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有组织	NH <sub>3</sub>	系数法	0.046	9.17 × 10 <sup>-5</sup>	0.00 022	碱液吸收装置+25m 高排气筒 (DA004)	2000	0.00 92	1.83 × 10 <sup>-5</sup>	0.00 004 4	14k g/h	达标
		H <sub>2</sub> S		0.001 9	3.75 × 10 <sup>-6</sup>	0.00 0009			0.00 038	7.5 × 10 <sup>-7</sup>	0.00 000 18	0.9 0kg /h	达标
喷粉、固化、喷漆 (含调漆、喷枪清洗)、烘干工序、危废间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29 44	0.34	整体密闭	/	/	0.29 44	0.34	1.0	/
		非甲烷总烃		/	0.06 02	0.05 44			/	0.06 02	0.05 44	2.0	/
		二甲苯		/	0.00 8	0.00 71			/	0.00 8	0.00 71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口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金属制品业(C33)限值要求，同时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

## 2、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危废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 （1）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水分烘干、喷粉工序固化、喷漆后烘干均使用天然气为热源，引自开发区供气管网。拟设3台天然气加热炉，均配套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共用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新增天然气年用气量为20万m<sup>3</su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天然气产污系数：废气量为107753m<sup>3</sup>/万m<sup>3</sup>天然气，NO<sub>x</sub>为6.97kg/万m<sup>3</sup>天然气（低氮燃烧-国内领先），SO<sub>2</sub>产生量为0.025kg/万m<sup>3</sup>天然气，根据S含量计算，SO<sub>2</sub>产生量为5.7142kg/万m<sup>3</sup>天然气，参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中“各种燃料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天然气产排系数：烟尘产生量为2.4kg/万m<sup>3</sup>天然气，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量为215.506万m<sup>3</sup>/a，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的产生量分别为0.1143t/a、0.1394t/a、0.048t/a，经1#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加热炉年工作时间为2400h，经计算，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53.0mg/m<sup>3</sup>、64.7mg/m<sup>3</sup>、22.3mg/m<sup>3</sup>，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

### （2）喷粉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2个喷粉间，共设6个喷枪。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涂装件—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产污系数：300kg/t-原料。本项目粉末涂料年使用量为10t，则喷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3t/a。

本项目设有2个喷粉室，喷粉粉尘先经旋风收尘器进行收集后，多余气体进入滤芯除尘器+水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1根25m高排气筒（2#、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算，“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旋除尘器”综合处理效率

大于99%，喷粉工序运行时间为1200h/a，废气收集风量为6000m<sup>3</sup>/h，则喷塑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喷塑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颗粒物	有组织	375	2.25	2.7	二次封闭+集气罩+旋风收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2#)	3.8	0.0225	0.027
	无组织	/	0.25	0.3		/	0.25	0.3

由上表可知，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2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45kg/h”。

### （3）固化废气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设置1座固化烘道，固化烘道全封闭，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从进出口排放。计划在固化烘道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90%），将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冷却装置冷却后引入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6%），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3#、DA003）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涂装件—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1.2kg/t-原料。本项目粉末涂料年使用量为10t，则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2t/a。

固化工序运行时间为1200h/a，废气收集风量为4000m<sup>3</sup>/h，则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108t/a、产生速率为0.009kg/h、产生浓度为2.3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2t/a、产生速率为0.001kg/h。

### （4）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建设2座干式喷漆房及1座油漆烘干炉，项目调漆及喷枪清洗均在喷漆间内部，喷漆室喷漆工序年时基数约900h，烘干工序时基数约600h。工件喷涂厚度为40μm（底漆、面漆相同）。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以及二甲苯。项目生产车间配套设置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尾气经25m高排气筒（3#、DA003）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95%。

项目2座喷漆房规格均为5m×3.8m×2.4m，供排风系统采用下送风上抽风，截面风速按0.15m/s计算，则喷漆房风量为20520m<sup>3</sup>/h，以21000m<sup>3</sup>/h计；烘干房与喷漆房共用1套抽风系统，两工段不同时运行。

根据漆料平衡计算，喷漆时段（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98%，有组织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分别为颗粒物0.784t/a、0.8711kg/h，非甲烷总烃1.5582t/a、1.7313kg/h，二甲苯0.2058t/a、0.2287kg/h。烘干过程中有组织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1.0388t/a、1.7313kg/h，二甲苯0.1372t/a、0.2287kg/h。

喷漆（含调漆、喷枪清洗）、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分别为0.04t/a(0.0444kg/h)、0.053t/a(0.0589kg/h)、0.007t/a(0.0078kg/h)。

#### （5）危废间有机废气

项目漆料及溶剂等涂料总用量为8.5t/a，涂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包装桶及擦拭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储存。考虑到漆料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漆残留在桶壁等接触物上，该类危废暂存过程中会有VOCs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评价按照漆料等残留率0.3%，非甲烷总烃综合含量30%进行估算，则此类危废残余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076t/a，危废均为加盖储存，考虑20%挥发，则此类危废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0.0015t/a；另有废喷枪稀释剂在危废间暂存，最大存储量为0.04t，加盖密闭储存后考虑20%挥发，此种危废非甲烷总烃最大挥发量为0.008t/a，其中二甲苯含量为0.0047t/a。则本项目危废间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95t/a，其中二甲苯含量为0.0047t/a。

根据《温度对涂料和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释放的影响》文中实验说明“温度升高，材料释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速度加快，浓度和扩散通量都有所增加”，因此本次评价考虑冬季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环保设备以冬季每日运行1h计、共计50天，春夏两季每日运行时间以3h计、共计100天，夏季挥发量较大以6h计、共计50天，全年运行时间为650h/a进行设计，因此非甲烷总烃挥发速率为0.0146kg/h。拟对危废暂存间挥发的废气进行微负压收集后进入生产车间设置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3#、DA003）排放，处理风量2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98%计，污染物有组

织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0.0093t/a (0.0143kg/h)，二甲苯0.0046t/a (0.0071kg/h)。

危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分别为0.0002t/a (0.0003kg/h)、0.0001t/a (0.0002kg/h)。

#### (6)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东南角，为地上式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50m<sup>2</sup>，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其主要成分为NH<sub>3</sub>、H<sub>2</sub>S等，这些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恶臭气体产生量随污水水质、气温（或水温）的不同而变化。

本次评价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BOD<sub>5</sub>可产生0.0031gNH<sub>3</sub>和0.00012gH<sub>2</sub>S，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年处理废水600m<sup>3</sup>，年处理BOD<sub>5</sub>约0.0721t，因此NH<sub>3</sub>、H<sub>2</sub>S产生量分别为0.00022t/a、0.000009t/a。

环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操作间密闭，并设置负压收集设施，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2000m<sup>3</sup>/h）收集后通入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设施按照每天运行8h，年运行300天计，风机排风量为2000m<sup>3</sup>/h。则本项目NH<sub>3</sub>产生量为0.00022t/a，产生速率约为9.17×10<sup>-5</sup>kg/h，产生浓度为0.046mg/m<sup>3</sup>；H<sub>2</sub>S产生量0.000009t/a，产生速率为3.75×10<sup>-6</sup>kg/h，产生浓度为0.0019mg/m<sup>3</sup>。本项目碱液吸收装置对臭气的吸附效率约为80%，则NH<sub>3</sub>排放量为0.000044t/a，排放速率为1.83×10<sup>-5</sup>kg/h，排放浓度为0.0092mg/m<sup>3</sup>；H<sub>2</sub>S排放量为0.0000018t/a，排放速率为7.5×10<sup>-7</sup>kg/h，排放浓度为0.00038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25m高排气筒硫化氢：0.90kg/h，氨：14kg/h的标准要求。

#### (7)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化、喷漆、烘干、危废间等废气的收集，均采用负压抽风进行收集。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的处理方案，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均引入1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由共同一根25m排气筒(3#、DA003)排放。



RCO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原理可分为活性炭吸附阶段和脱附催化燃烧阶段。

#### A.活性炭吸附阶段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箱，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废气中的有机组分被吸引到活性炭的微孔中并浓集并保持其中，有机组分从而与其它组分分开，其它组分气体（净化后的气体）经风机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共设置4个活性炭吸附箱（3吸1脱），每个活性炭箱2m<sup>3</sup>，均采用蜂窝活性炭（800碘值），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多级吸附净化，吸附效率取96%。

#### B.脱附催化燃烧阶段

采用电加热将空气加热至70~90℃，热空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将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带出，进入到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内采用电加热方式，使催化床温度达到250~300℃时，催化燃烧床开始反应，有机废气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能量，利用废气燃烧产生的热能，与空气通过热交换装置进行热交换能量后外排，此时不需要外加热；加热后的热空气用于活性炭再生脱附。

吸附阶段废气产排情况：本次核算取最不利情况即各个工段同时运行，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工段风机风量为27000m<sup>3</sup>/h，各个工段运行时间不同，产生速率取各个工序产生速率之和，则进入RCO催化燃烧装置的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784t/a，产生速率为0.8711kg/h，产生浓度为32.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2.6171t/a，产生速率为3.4859kg/h，产生浓度为129.1mg/m<sup>3</sup>；进入RCO催化燃烧装置的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为0.3476t/a，产生速率为0.4645kg/h，产生浓度为17.2mg/m<sup>3</sup>。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箱吸附净化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392t/a，排放速率为0.0463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047t/a，排放速率为0.1394kg/h；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0.0139t/a，排放速率为0.0186kg/h。

脱附催化燃烧阶段：有机废气脱附处理时热空气将活性炭装置内吸附的有机物废气从活性炭中带出，送催化燃烧装置进行燃烧处理。根据设计方案，单个活性炭吸附床装0.6t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对废气饱和平衡吸附容量按照0.25kg（废气）/kg（活性炭）计，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单个活性炭箱达到吸附容量的80%即进行脱附，结合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单个活性炭箱约每40天脱附一次，单次脱

附时间约6h~10h，本次取平均值8h，则本项目活性炭全年脱附运行时间合计约60h，脱附风机风量为3000m<sup>3</sup>/h。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2.5124t/a，二甲苯的量为0.3337t/a，进入RCO脱附段进行脱附处理。本项目脱附阶段催化燃烧对有机废气的去处效率取99%，则脱附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51t/a，排放速率为0.4187kg/h；二甲苯排放量为0.0033t/a，排放速率为0.0556kg/h

本次评价以脱附与吸附阶段同步进行时最不利工况考虑，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558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18.6mg/m<sup>3</sup>；二甲苯经处理后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74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2.5mg/m<sup>3</su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的排放量为0.1298t/a，二甲苯经处理后的排放量为0.0172t/a。

###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温度°C	排放口类型
DA001	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1°15'9.85" 34°45'43.86"	25	0.2	4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1°15'9.71" 34°45'44.93"	2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11°15'11.77" 34°45'43.83"	2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碱液吸收装置排气筒	H <sub>2</sub> S、NH <sub>3</sub>	111°15'11.31" 34°45'43.32"	2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4、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漆（含调漆、喷枪清洗）、烘干、固化、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17、表18，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文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相符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水旋、文丘里、水帘等净化装置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旋除尘器	是
固化、喷漆（含调漆）、烘干、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有组织	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	吸附+催化燃烧	是
天然气少然废气（烘干）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有组织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是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硫化氢、氨	有组织	碱液吸收	碱液吸收	是

本项目喷漆（含调漆）、烘干、固化、危废间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值要求，同时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7、表 18，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该规范要求，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排放污染物，包括活性炭吸附效果下降、焚烧装置故障等，事故排放时，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增大。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 50%，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旋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喷粉废气	颗粒物	189.4	1.1363	120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DA003	固化、喷漆（含调漆）、烘干、危废间废气	颗粒物	16.9	0.4573	120
		非甲烷总烃	223.5	6.7037	50

		二甲苯	8.1	0.2415	20
--	--	-----	-----	--------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增加。要求厂区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巡查和维护，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现设施故障及时上报修复；若遇设备不能得到及时修复，应立即通知生产岗位停止生产，直至相应的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时再恢复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废气非正常工况事故发生概率。

####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项目所在区域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目前三门峡正在实施《三门峡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提到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4.2.2 废水

#####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40L/（人·班），则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为 0.6m<sup>3</sup>/d（18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0.48m<sup>3</sup>/d（144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30mg/L、200mg/L。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预脱脂、脱脂、水洗、纯水洗均采用喷淋洗，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预脱脂、脱脂液每周更换一次，每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m<sup>3</sup>，则年废水量 180m<sup>3</sup>；水洗水 1 周更换一次，更换量 3.5m<sup>3</sup>/次，则年废水量 210m<sup>3</sup>；纯水洗水 1 周更换一次，更换量 3.5m<sup>3</sup>/次，则年废水量为 210m<sup>3</sup>。

类比同类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生产实际资料，各处理工序废水水质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pH 除外)				
		pH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预脱脂、脱脂废水	180	5-6	800	500	50	0.3
水洗废水	210	6-7	500	300	6	0.2
纯水洗废水	210	6-7	500	300	6	0.2
混合生产废水	600	/	590	360	19.2	0.23

项目废水种类水质差别较大,各生产废水先进入调节池收集,主要作用是均化水质、调节水量,然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 (3)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自制纯水,纯水需要量为 255m<sup>3</sup>/a,按 75%的产生率,则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85m<sup>3</sup>/a,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

## 2、污水处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包括预脱脂、脱脂清洗废水,水洗废水、纯水洗废水,利用 1 套地上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总量为 2m<sup>3</sup>/d,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3m<sup>3</sup>/d,大于废水总量 120%,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中和+混凝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池+好氧池+MBR 膜生物滤池工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该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简述:各池体排放废水根据生产需要排入废水调节池,池内配备液位传感器、潜水泵,当废水液位达到设定的高度时通过潜水泵输送到混凝沉淀系统。通过絮凝剂的吸附、架桥、网捕等作用,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草酸根离子。预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提升泵进入智能生化一体化设备中,经过水解酸化池、缺氧池、MBR 膜池,水解酸化池可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可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缺氧池和 MBR 膜池内设有填料、布水器、曝气装置、MBR 模组器等,进一步降低 COD、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系统产生的污泥分为 2 部分,一部分为混凝絮凝沉淀产生的物化污泥,一部分为生化部分定期外排的活性污泥,

通过一台板框式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泥饼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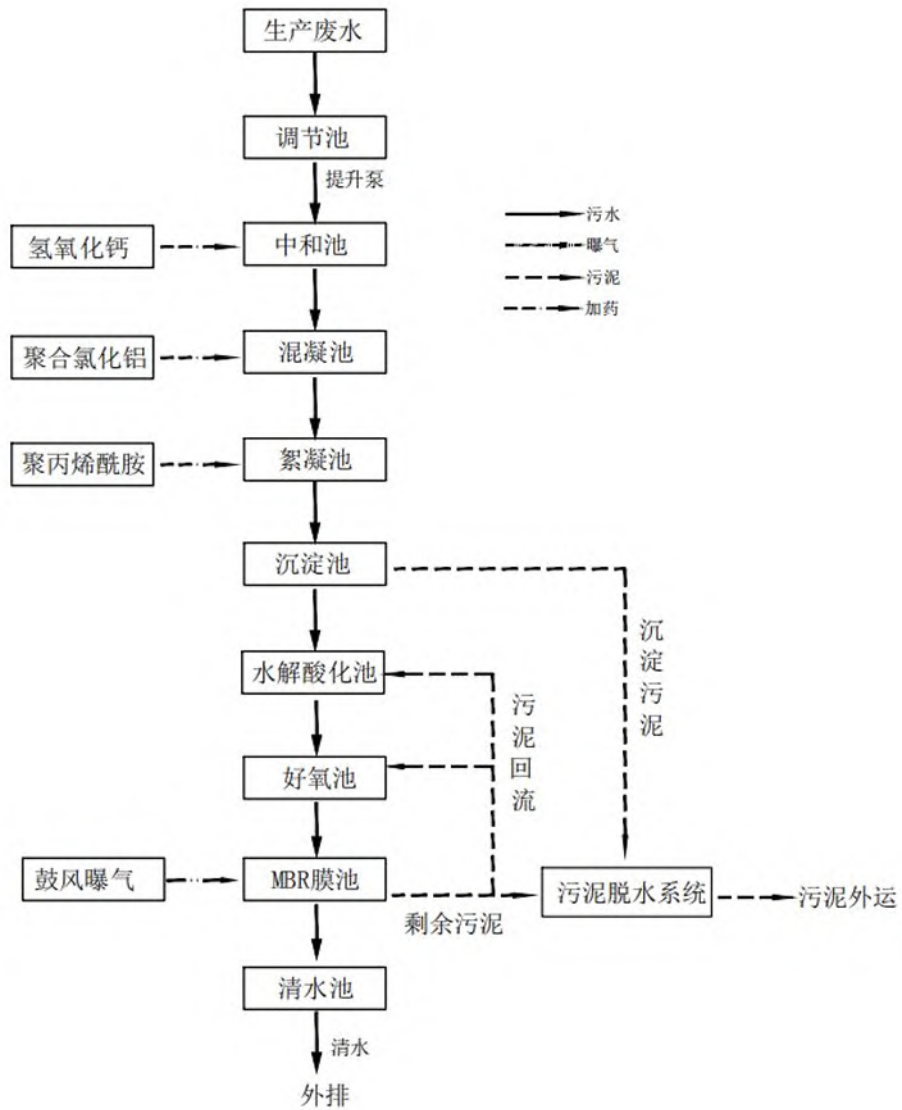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化粪池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8m<sup>3</sup>/d，化粪池容积为 10m<sup>3</sup>，废水在化粪池内的停留时间超过 24 小时，因此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600	COD	590	0.3481	调节池+中和+混凝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池+好氧池+MBR膜生物滤池	94.4	33.04	0.0198	厂区总排口	
			氨氮	0.23	0.000138			80	0.000027		
			SS	360	0.2160			99	3.6		0.0022
			石油类	19.2	0.0115			95	0.96		0.0006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44	COD	350	0.0504	化粪池	20	280	0.0403	厂区总排口	
			氨氮	30	0.0043			3	29.1		0.0042
			SS	200	0.0288			40	120		0.0173
纯水制备	废水	85	COD	50	0.0043	/	/	50	0.0043	厂区总排口	
			SS	5	0.0004			/	5		0.0004
厂区总排口		829	COD	/			/	77.7	0.0644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5.1	0.0042		
			SS					24.0	0.0199		
			石油类					0.7	0.0006		
园区污水处理厂		829	COD	/			/	50	0.0415	黄河	
			氨氮					5	0.0041		
			SS					10	0.008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COD500mg/L、SS400mg/L”，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SS<220mg/L，NH<sub>3</sub>-N<30mg/L”。

### 3、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三门峡市丰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峡经开区东区兴业路南段，总投资 5761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混合反应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收水范围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的工业污水和磁钟乡部分社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经处理后的尾水其中 0.23 万 m<sup>3</sup>/d 回用园区企业和绿化，

其余尾水经管网排入青龙涧河。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外排污水全部进入三门峡市丰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丰泽污水处理厂（简称丰泽污水处理厂）。根据《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近期（2025年）东区废水排放量 3545.1m<sup>3</sup>/d，约占丰泽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 35%，丰泽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废水余量较大。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总排放量为 829m<sup>3</sup>/a（2.76m<sup>3</sup>/d），约占丰泽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3%，水量接管可行。结合前表 4-7，本项目拟排废水水质可满足丰泽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水质接管可行。

由上，评价认为工程废水进入丰泽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案可行。

#### 4.2.3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A)范围内。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可降噪 10~20dB(A)左右，本次评价取 10dB(A)。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各高噪声设备源强值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1	/	18	-12	1.2	/	85	消声	昼间
2	风机 2	/	9	16	1.2	/	85	消声	
3	风机 3	/	60	-6	1.5	/	85	消声	
4	水泵 1	/	32	5	0.5	/	80	减振	
5	水泵 2	/	52	7	0.5	/	80	减振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85	隔声	28	-8	0.5	东	28	56.1	昼间	20.0	46.1	1
									南	17	60.4		20.0	50.4	1
									西	29	55.8		20.0	45.8	1
									北	26	56.7		20.0	46.7	1

2、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

(1) 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lph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

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 A.2) ;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sub>p1i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sub>p2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sub>i</sub>——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4）预测值计算

$$L_{ep}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p}$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完成后环境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 3、预测结果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6.1	60	达标
2	南厂界	47.2	60	达标
3	西厂界	47.9	60	达标
4	北厂界	47.5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正

常生产时，东、南、西、北厂界四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东、南、西、北厂界	1次/季度	等效声级

####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洗枪溶剂、废漆桶及溶剂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涂料、收尘灰、废机油桶、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及办公人员共计15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边角料：本项目机加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约为1.27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③废塑粉

本项目喷塑间内塑粉喷塑过程少量散落于车间地面，废塑粉产生量约0.1t/a，固废代码为900-099-S59，装袋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的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④废滤芯

本项目的滤芯除尘器的滤芯需定期更换，预计1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20个，固废代码为900-009-S59，更换下来的废滤芯直接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存放。

##### ⑤生化污泥

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含水率80%，产生量为1.6t/年，属于一般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2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2	委托利用	—	—	—	0.2	—	—	定期外售
2	生产	金属废边角料		固态	1.27	委托利用	—	—	—	1.27	—	—	定期外售
3	生产	废塑粉		固态	0.1	委托利用	—	—	—	0.1	—	—	定期外售
4	废气处理	废滤芯		固态	20 个	委托利用	—	—	—	20 个	—	—	厂家回收
5	废水处理	污泥		固态	1.6	委托处置	—	—	—	—	1.6	—	环卫部门清理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南侧，面积4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清运。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危险废物

#### ①废过滤棉（含漆渣）

本项目采用溶剂漆，喷漆采用干式过滤器去除喷漆室漆雾，根据环保设施设计资料，干式过滤器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2吨/年。根据涂料物料平衡，溶剂漆漆渣为0.7448t/a，溶剂漆漆渣与沾染漆渣的过滤棉合计0.7648t/a。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在厂区内危废库房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②废洗枪溶剂

喷漆工作时，在换漆时需对喷枪进行清洗，根据涂料物料平衡，废溶剂产生量为0.04吨/年。属于HW4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在厂区内危废库房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③废漆桶及溶剂桶

喷漆房使用油漆、稀释剂等，会产生废漆桶及溶剂桶，项目油漆、溶剂等原料包装桶约为340个/年，每个原料包装桶重约0.25kg，则废漆桶及溶剂桶产生量为0.085t/a。属于HW49其他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④废机油

机加中心定期更换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编号HW49，设置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活性炭经脱附再生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需定期更换，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为活性炭吸附箱为3吸1脱，单个箱子活性炭装填量为0.4kg，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2t/2a。废活性炭因含有一定量废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编号HW49，项目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 ⑥废催化剂

本项目设置1套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会产生废催化剂，催化剂总装载量为0.015t，更换周期为3年，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015t/3a，折合0.005t/a，主要成分为Pt、Pb和Al<sub>2</sub>O<sub>3</sub>，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编号HW49，设置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 ⑦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

拟建项目涂装车间排放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物化预处理，会有污泥产生。包含脱脂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浮油渣，主要为废水中的悬浮物和投加的药品沉

淀，根据污水处理站SS去除量计算，由悬浮物产生的污泥0.19t/a；药品使用量约为0.6t/a；据此估算，含水率80%的污泥量为3.95t/a。

项目危废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含漆渣)	HW12	900-252-12	0.7648	喷涂	固态	漆渣、过滤棉	漆渣	3个月	T, I	危废暂存间临时密闭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洗枪溶剂	HW06	900-402-06	0.04	喷枪清洗	液态	溶剂、漆	溶剂、漆	每周	T, I, R	
3	废漆桶及溶剂桶	HW49	900-041-49	0.085	喷涂	固态	溶剂、漆	溶剂、漆	每天	T/I n	
4	废机油	HW49	900-249-08	0.05	擦拭	固态	溶剂	溶剂	每天	T/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t/2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物	2年	T/I n	
6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15t/3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2年	T/I n	
7	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	HW17	336-064-17	3.95	废水处理	固态	浮油、沉渣	浮油、沉渣	每天	T/C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含漆渣)	HW12	900-252-12	生产车间西北侧	10m <sup>2</sup>	均置于相应危废桶内，分区存放	0.5t	2个月
	废洗枪溶剂	HW06	900-402-06				0.1t	12个月
	废漆桶及溶剂桶	HW49	900-041-49				0.1t	2个月
	废机油	HW49	900-249-08				0.1t	12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t	1个月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	6个月
	污水处理站物化污	HW17	336-064-17				1t	1个月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采用收集桶收集（带盖且密封良好），并粘贴各自危废标签，设置警示标志。危废间设置负压收集及处理装置，危废间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针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由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乱丢乱倒。②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其他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均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线定期排放废水，污染因子为pH、COD、石油类、SS等，定期排放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存在液态危险废物的存放。项目喷漆间、前处理线、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



产生一定影响。非正常状况下，当喷漆房、前处理线、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时，若地面防渗性能差或未及时发现，污染物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形式进入土壤，或者经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从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本项目运营中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结合可能存在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5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级别
1	喷粉间、喷漆间、前处理线各池体、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
3	厂区空地、办公区	简单防渗

**重点防渗区：**该区域底部为夯实素土，中部为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上层为 200mmC30 混凝土，混凝土的抗渗标号为 P6，防渗性能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上部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污水处理站占地区域地面全部硬化，做好防渗处理；项目所有排水管道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及时更换损坏设备，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

**一般防渗区：**该区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简单防渗区：**项目厂区内空地全部硬化或绿化处理。

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分布，无集中饮用水源地，项目生产过程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预计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4.2.6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租用现有的一座标准化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新建构筑物，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收集处理、厂房隔声、固废合理处置等各项环保措施，运营

期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4.2.7 风险影响分析

##### (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进行分析，项目涉及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油漆、稀释剂中所含的二甲苯等，物质危险性如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二甲苯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 熔点 -25.2℃ 沸点 144.4℃ 相对密度 0.8802 折射率 1.5055 闪点 34.4℃ 溶解性 可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混溶，不溶于水。	误食入二甲苯溶剂时，即强烈刺激食道和胃，并引起呕吐，还可能引起血性肺炎，应立即饮入液体石蜡，立即送医诊治。二甲苯蒸气对小鼠的 LC 为 $6000 \times 10^{-6}$ ，大鼠经口最低致死量 4000mg/kg。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作用。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女性有可能导致月经异常。皮肤 接触常发生皮肤干燥、皴裂、皮炎。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	甲烷	性状 无色无味液体 熔点-182.5℃ 沸点-161.5℃ 相对密度（水=1）0.42(-164℃) 闪点-188℃ 溶解性 极难溶于水。	毒性：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或当作燃料使用。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达到 25~30%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急性毒性：小鼠吸入 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兔吸入 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反应剧烈。

##### (2)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环烷油（油类物质）、甲烷、二甲苯等被列为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 $Q_n$ ) /t	最大存储/在 线量 ( $q_n$ ) /t	$\Sigma q_n/Q_n$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 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废机 油	/	2500	0.17	0.000068
甲烷	74-82-8	10	0.15	0.015	
油漆 (二甲苯)	1330-20-7	10	0.002	0.0002	
项目 Q 值 $\Sigma$					0.015268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15268 < 1$ , 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

###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为用于存放漆料、稀释剂等化学品原辅料的危化品库和临时贮存危险废物的危废库房的“跑、冒、漏”及火灾, 天然气泄漏, 油漆、稀释剂泄漏造成有害物质二甲苯的挥发。

###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液化天然气, 企业拟在单独区域设置存放区, 设置检查装置, 并采取防泄漏、防静电措施, 厂区设置灭火器, 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巡视。

②一旦发现油漆或稀释剂包装桶发生泄漏, 当班库管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倒桶作业, 将未泄漏危险物料转移至备用空桶内, 同时用沙土覆盖泄漏物料;

③车间调漆区应设置缓坡围堰, 一旦油漆或稀释剂发生泄漏, 泄漏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调漆区内, 不会进入外环境。

通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 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 但是通过严格的管理控制, 有效地组织以及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后, 本技改项目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及环境后果危害较小。

## 4.2.8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98.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天然气燃烧	3 台低氮燃烧器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套	6	新建
	喷粉废气	密闭,集气罩+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水旋除尘器+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套	10	新建
	固化、喷漆、烘干废气,危废间、漆料间废气	密闭,整体抽风系统+1 套干式过滤器+脱附吸附催化燃烧+25m 高排气筒 (DA003)	1 套	40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密闭,抽负压+碱液吸收+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1 套	5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5	新建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m <sup>3</sup> /d	1 座	20	新建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等	/	10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05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sup>2</sup>	0.2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10m <sup>2</sup>	2	新建
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泄漏	生产车间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沙、防护面罩、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	0.5	新建
合计		/	/	98.7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3台低氮燃烧器，通过一根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066-2020）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旋风除尘器+滤 芯除尘器+水旋除尘器+1根 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二甲苯	密闭，整体抽风系统+1套干式 过滤器+脱附吸附催化燃烧 +25m高排气筒（DA003）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 行《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排气筒 DA004	硫化氢、氨	密闭，抽负压+碱液吸收+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 水	COD、氨 氮、SS	化粪池，1座，排入园区污水处 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 准要求，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 水	pH、COD、 NH <sub>3</sub> -N、 SS、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 3m <sup>3</sup> /d，采用“调节池+中和+混 凝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池+好氧 池+MBR膜生物滤池”工艺	
	纯水制 备废水	COD、SS	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 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 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塑粉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滤芯收集后厂家回收，生化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洗枪溶剂、废漆桶及溶剂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性材料；其余厂区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①针对液化天然气，企业拟在单独区域设置存放区，设置检查装置，并采取防泄漏、防静电措施，厂区设置灭火器，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巡视。 ②一旦发现油漆或稀释剂包装桶发生泄漏，当班库管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倒桶作业，将未			

	<p>泄漏危险物料转移至备用空桶内，同时用沙土覆盖泄漏物料；</p> <p>③车间调漆区应设置缓坡围堰，一旦油漆或稀释剂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调漆区内，不会进入外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p> <p>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③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④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p> <p>⑤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 六、结论

河南嘉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车轮毂防脱圈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方向，项目选址位置合理，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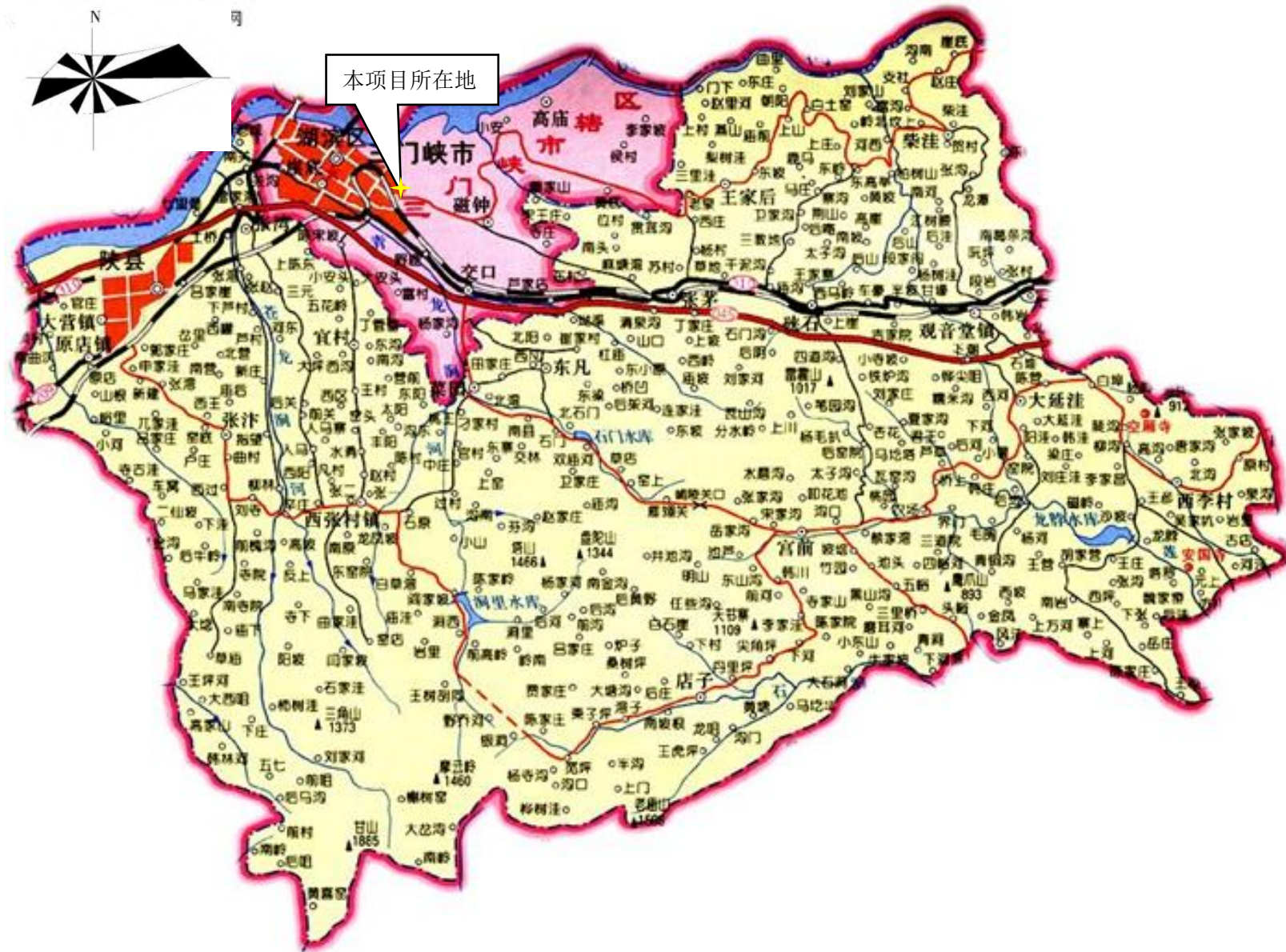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542t/a		0.4542t/a	+0.4542t/a
	SO <sub>2</sub>				0.1143t/a		0.1143t/a	+0.1143t/a
	NO <sub>x</sub>				0.1394t/a		0.1394t/a	+0.1394t/a
	非甲烷总 烃				0.1842t/a		0.1842t/a	+0.1842t/a
	二甲苯				0.0243t/a		0.0243t/a	+0.0243t/a
	氨				0.000044t/a		0.000044t/a	+0.000044t/a
	硫化氢				0.0000018t/a		0.0000018t/a	+0.0000018t/a
废水	COD				0.0644t/a		0.0644t/a	+0.0644t/a
	SS				0.0199t/a		0.0199t/a	+0.0199t/a
	氨氮				0.0042t/a		0.0042t/a	+0.0042t/a
一般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 料				0.2t/a		0.2t/a	+0.2t/a
	废边角料				1.27t/a		1.27t/a	+1.27t/a
	废塑粉				0.1t/a		0.1t/a	+0.1t/a
	废滤芯				20 个/a		20 个/a	+20 个/a



	生化污泥				1.6t/a		1.6t/a	+1.6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1.2t/2a		1.2t/2a	+1.2t/2a
	废油漆桶 及溶剂桶				0.085t/a		0.085t/a	+0.085t/a
	废洗枪溶 剂				0.04t/a		0.04t/a	+0.04t/a
	废过滤棉 (含漆 渣)				0.7648t/a		0.7648t/a	+0.7648t/a
	废机油				0.05t/a		0.05t/a	+0.05t/a
	废催化剂				0.015t/3a		0.015t/3a	+0.015t/3a
	污水处理 站物化污 泥				3.95t/a		3.95t/a	+3.95t/a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2.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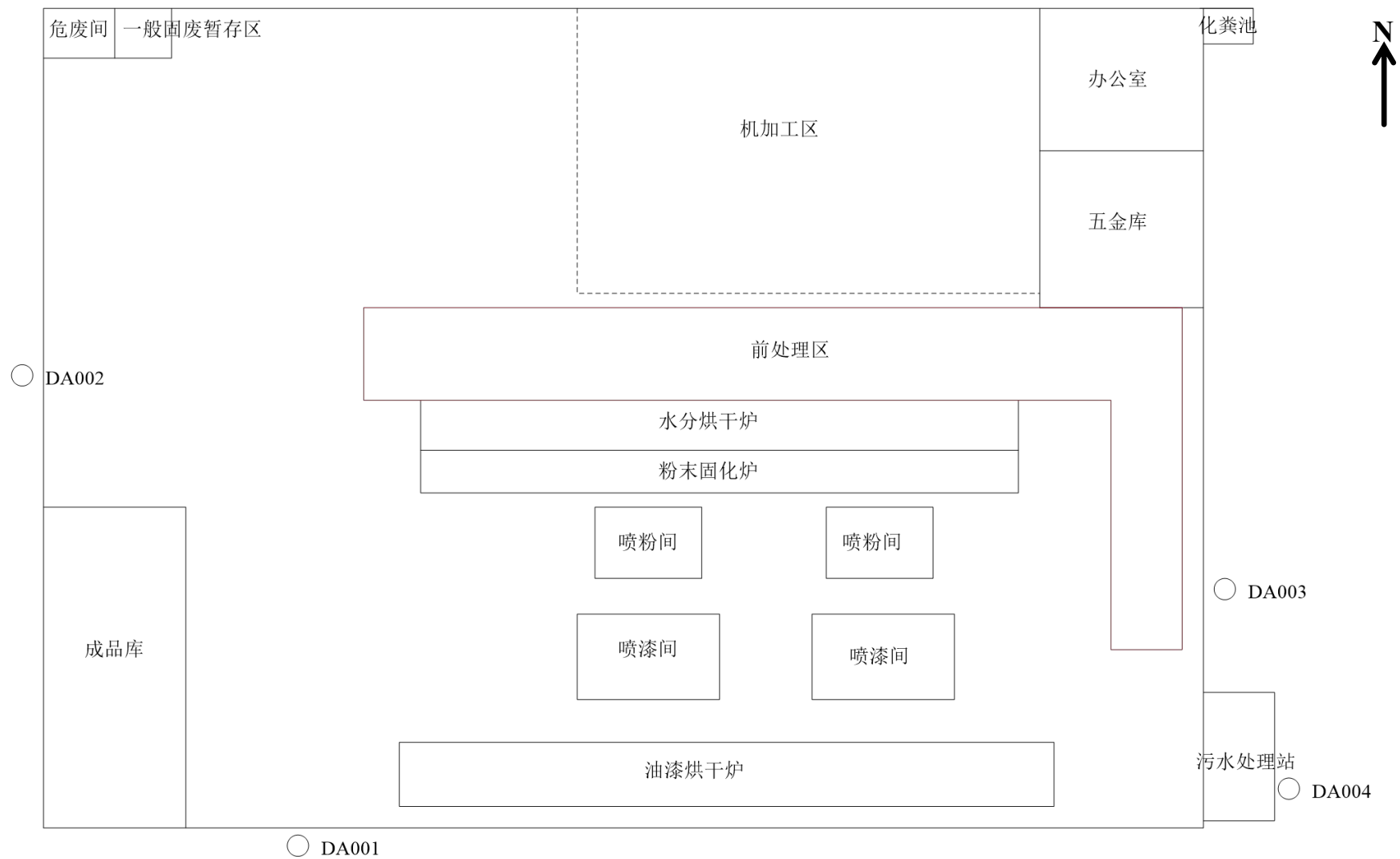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项目所在地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所在车间外



所在车间内

附图 6 项目现状图

# 委 托 书

山西嘉力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产 50 万只汽车轮毂防脱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产 50 万只汽车轮毂防脱圈生产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嘉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8-411271-04-01-972799

项目名称：年产50万只汽车轮毂防脱圈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嘉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200MADGT1014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一期标准化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重点建设技加工生车及喷涂车间，购置加工中心、定制喷涂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定制化汽车轮毂防脱圈

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16条第2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8月05日

# 厂房租赁合同（6号厂房）

出租方（甲方）：三门峡经开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嘉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河南嘉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计划在三门峡经开区东区围绕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建设年产50万只汽车轮毂防脱圈生产项目，租用甲方厂房用于项目实施。根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厂房出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出租厂房情况

乙方因经营需要，承租甲方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6号厂房一楼，位于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6号厂房坐落在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的东北角，6号厂房一楼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甲方对上述房产享有明确、独立、完整的权利，未设置担保、抵押等他项权利，房屋产权手续完整、真实、有效。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租赁期年，自2024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装修期自2024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装修方案需向甲方备案，但该备案行为不影响乙方因装修不当引起的相关责任。乙方装修费用自行斟酌，在合同到期双方不续签时，甲方不负补偿责任。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

4、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5、乙方根据生产建设需要购买租赁厂房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厂房买卖合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三、租金、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前两年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2 元，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30000 元，年租金共计 360000 元（含税），第一年免 3 个月租金。后三年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5 元，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37500 元，年租金共计 450000 元（含税）。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在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和保证金 100000 元。自承租期开始，40000 元直接转成厂房租金。

3、租金按年度一次性收取，应转入甲方的指定账户，由乙方支付。

4、乙方支付租金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税率为 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未开发票而导致延迟付款的责任。

### 四、其他费用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租赁房屋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季度缴纳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收取。（附件1）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如因任何一方造成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可根据租赁用途自行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但另需装修或改变租赁房屋本身架构（如新建、拆卸）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属于正常状态，乙方不得恶意破坏。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费用按实际租赁期间计算。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未缴纳部分2%滞纳金。若乙方拖欠房租逾期3个月，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搬离，乙方的相关损失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2、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除退还已缴纳租金外，还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已交租金不再退还，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九、本租赁合同若有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凯安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不一致之处，最终以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凯安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十、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三门峡经开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租方（乙方）：河南嘉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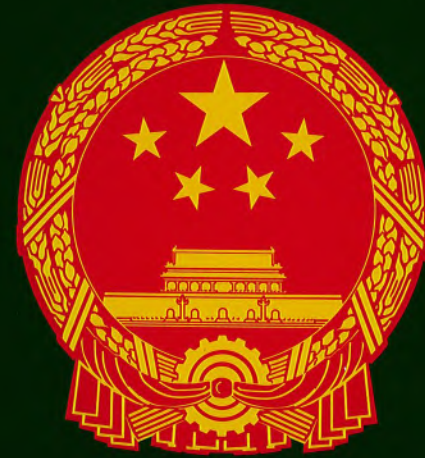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11-18

项目名称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5657.2
建设单位	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瑞霞
联系人	卢保春	联系电话	18639887337
项目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10-18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66 无线通讯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建设两栋3层标准化厂房及厂区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15657.2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电磁辐射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建设排水管网处理垃圾生活污水，能过集中管网排向污水处理厂。
<p>承诺：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李瑞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李瑞霞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1200010000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GCGHXK4110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1200202200001 (建筑)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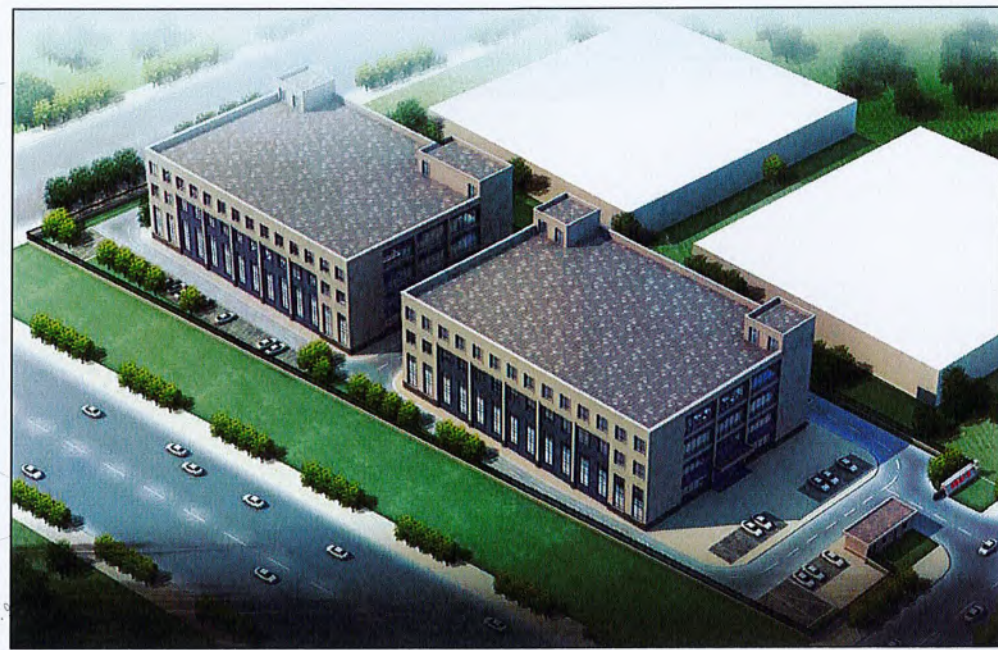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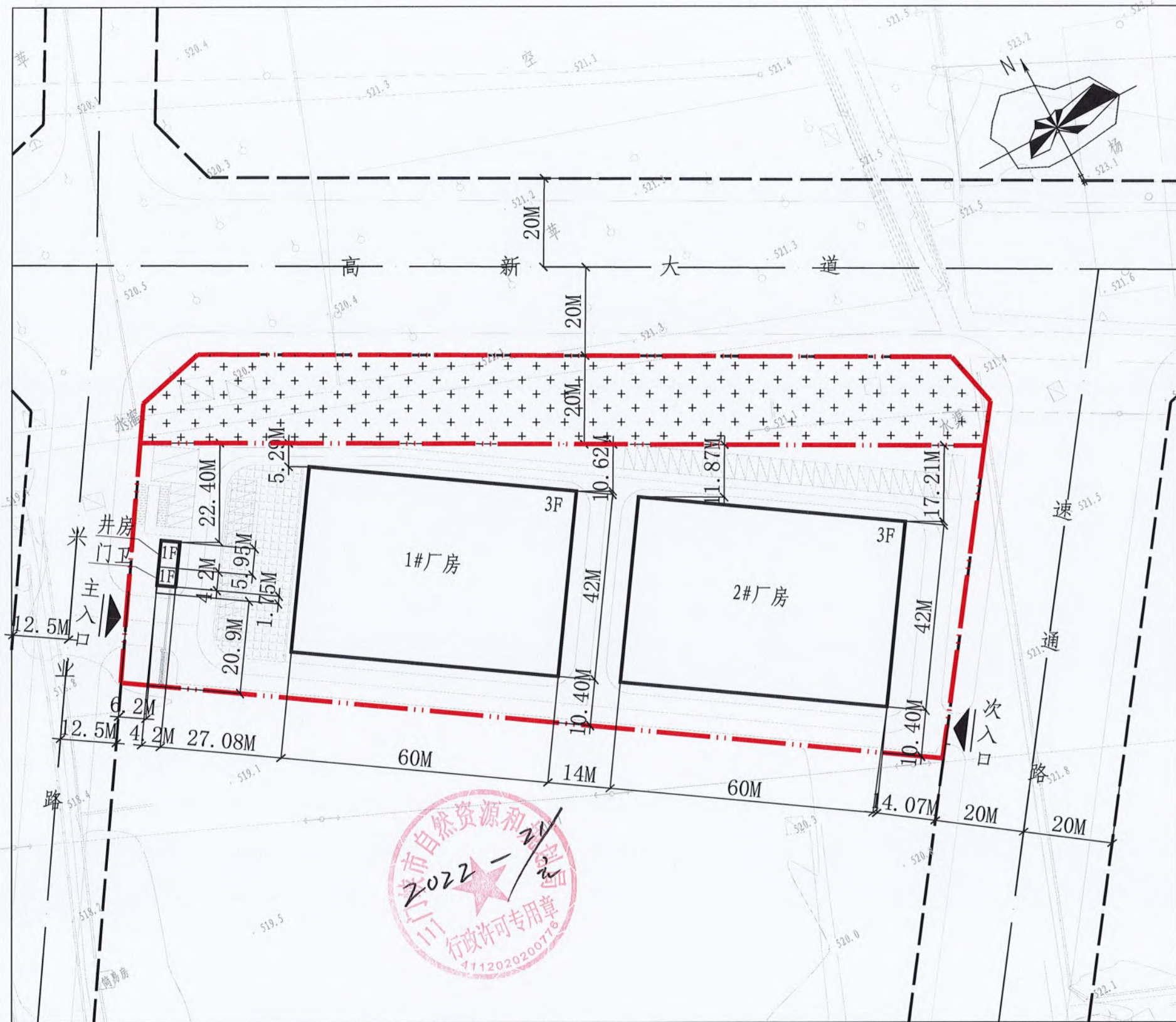


2022年01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建设位置	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东区)高新大道南、速通路西
建设规模	15485.8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M2) 防护绿地 (G2)	总用地面积	22717m <sup>2</sup>	建设用地面积	11690m <sup>2</sup>
容积率	1.756	建筑系数	43.58%	绿地率	13.50%
机动车停车位	47个	限建面积		本次工程 建筑层数	1F、3F
非机动车停车位	30个	≥1169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包含地上、地下)	15485.80m <sup>2</sup>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5485.80m <sup>2</sup>	本次工程 计容建筑 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0m <sup>2</sup>	

- 备注
1. 本图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要附件之一。
  2. 本项目应达到二类工业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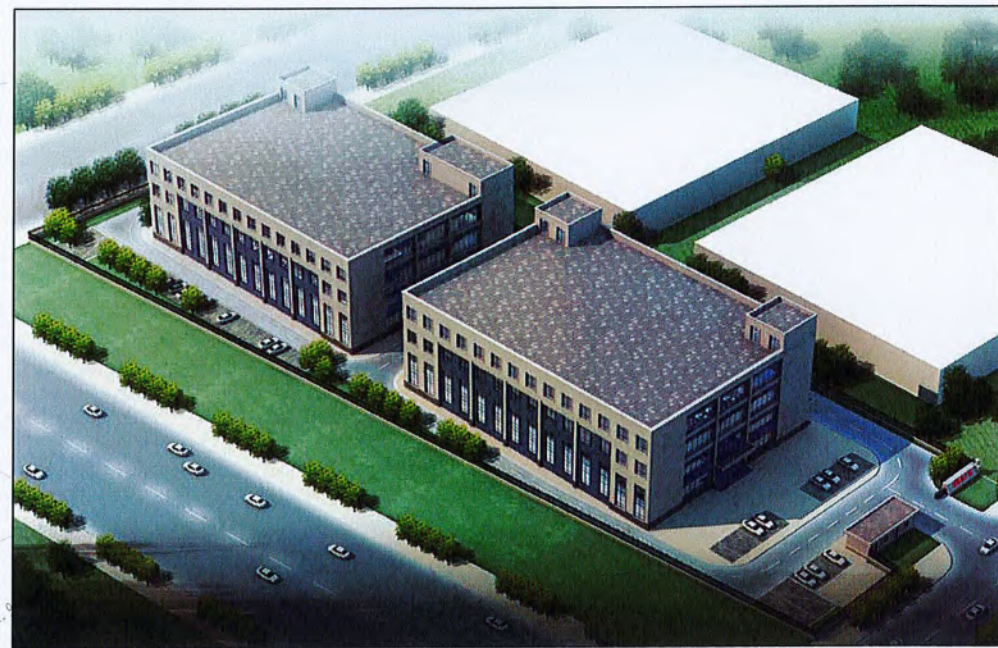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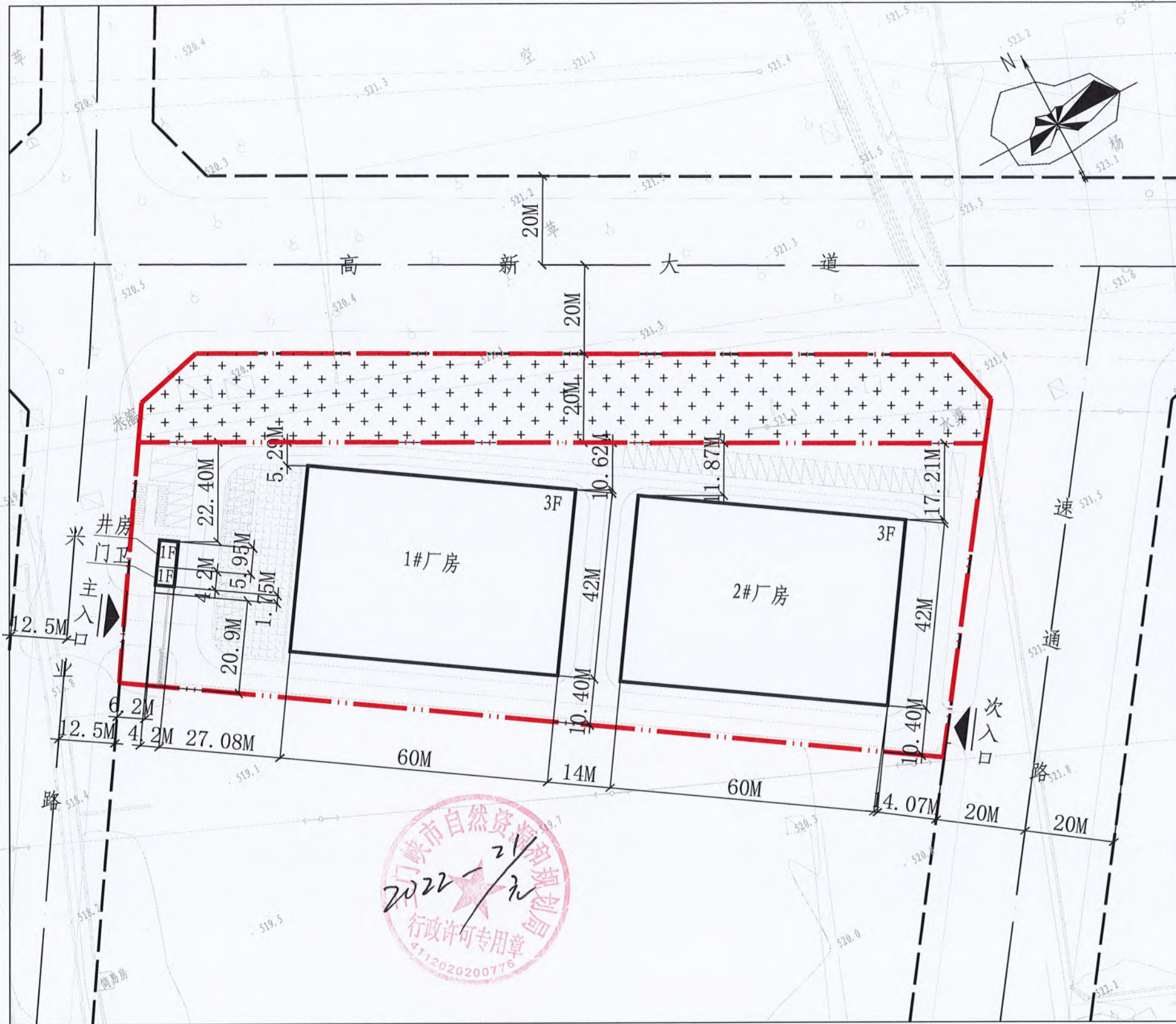
▲ 出入口位置  
 用地界限

本次工程建筑指标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M)	基底面积	基底尺寸 (M)	地上 建筑面积	地下 建筑面积	计容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1#厂房	3F	--	21.90	2520.00m <sup>2</sup>	60.00×42.00	7680.51m <sup>2</sup>		10200.51m <sup>2</sup>	7680.51m <sup>2</sup>
2#厂房	3F	--	21.90	2520.00m <sup>2</sup>	60.00×42.00	7750.29m <sup>2</sup>		10270.29m <sup>2</sup>	7750.29m <sup>2</sup>
门卫、井房	1F	--	4.50	55.00m <sup>2</sup>	4.20×11.90	55.00m <sup>2</sup>		55.00m <sup>2</sup>	55.00m <sup>2</sup>
合计				5095.00m <sup>2</sup>		15485.80m <sup>2</sup>		20525.80m <sup>2</sup>	15485.80m <sup>2</sup>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SAN MEN XIA URBAN PLANN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建设单位	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院 审 审 核	图 纸 内 容	比例	1:1000	
		建设用地 规划 平面图	许可证号	
工程负责人	校对	日期	2022.01	
		图纸总数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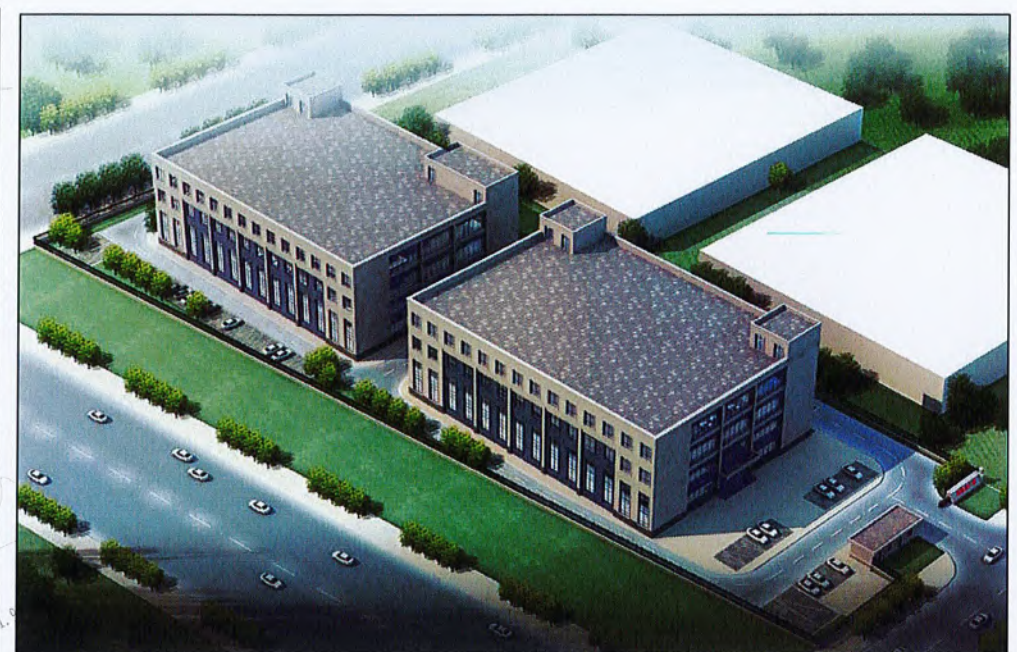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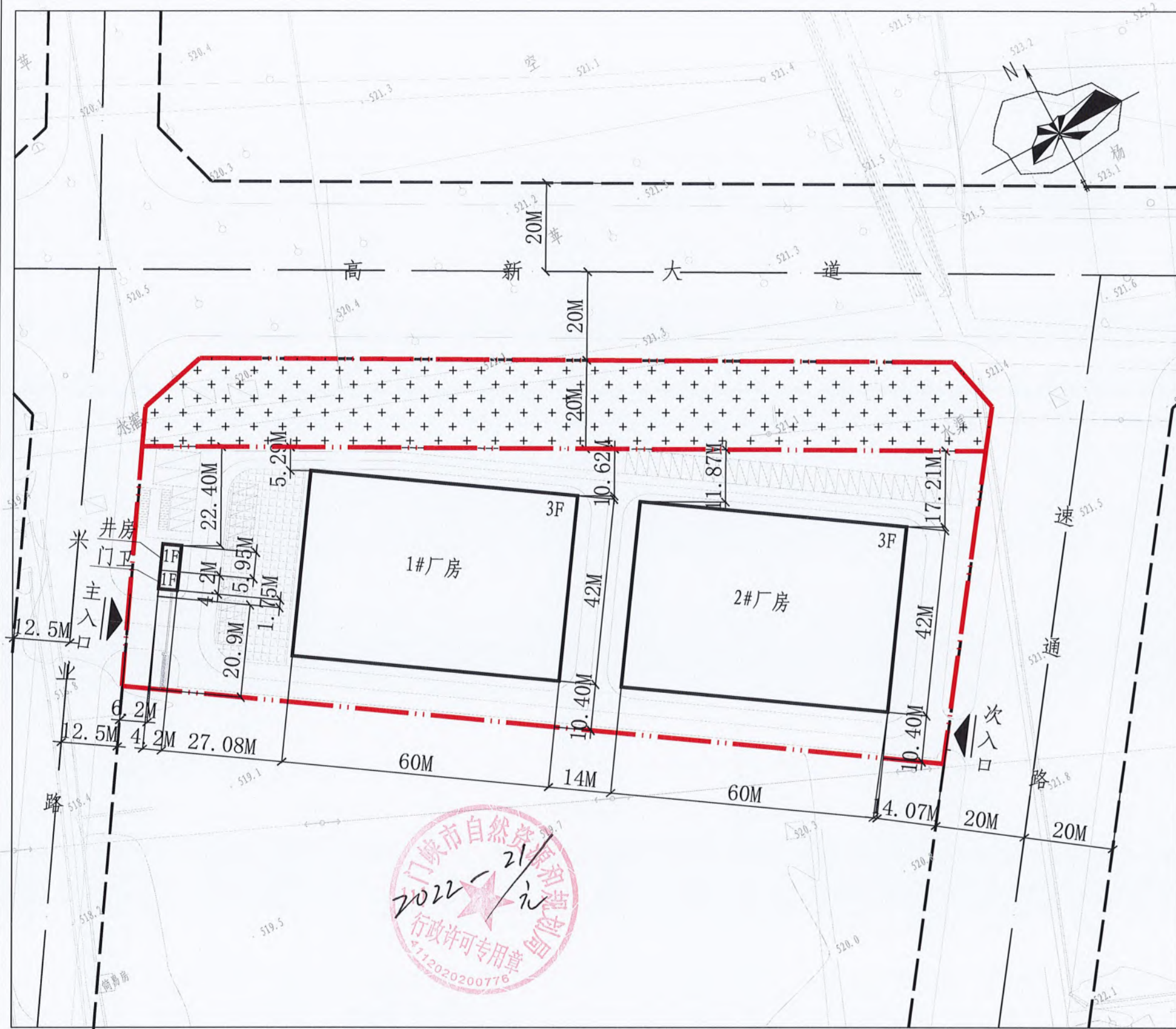
本次工程规划指标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M2) 防护绿地 (G2)	总用地面积	22717m <sup>2</sup>	建设用地面积	11690m <sup>2</sup>
容积率	1.756	建筑系数	43.58%	绿地率	13.50%
机动车停车位	47个	限建面积		本次工程 建筑层数	1F、3F
非机动车停车位	30个	≥1169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包含地上、地下)	15485.80m <sup>2</sup>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5485.80m <sup>2</sup>	本次工程 计容建筑 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0m <sup>2</sup>	

- 备注**
1. 本图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要附件之一。
  2. 本项目应达到二类工业排放标准。

▲ 出入口位置  
 - - - 用地界限

本次工程建筑指标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M)	基底面积	基底尺寸 (M)	地上 建筑面积	地下 建筑面积	计容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1#厂房	3F	--	21.90	2520.00m <sup>2</sup>	60.00×42.00	7680.51m <sup>2</sup>		10200.51m <sup>2</sup>	7680.51m <sup>2</sup>
2#厂房	3F	--	21.90	2520.00m <sup>2</sup>	60.00×42.00	7750.29m <sup>2</sup>		10270.29m <sup>2</sup>	7750.29m <sup>2</sup>
门卫、井房	1F	--	4.50	55.00m <sup>2</sup>	4.20×11.90	55.00m <sup>2</sup>		55.00m <sup>2</sup>	55.00m <sup>2</sup>
合计				5095.00m <sup>2</sup>		15485.80m <sup>2</sup>		20525.80m <sup>2</sup>	15485.80m <sup>2</sup>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SAN MEN XIA URBAN PLANN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乙级证书编号 142022	建设单位	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院长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设计资质 乙级 证书编号 142022	专业负责人 设计 制图 审核 校对	工程负责人 袁书鹏 袁书鹏 袁书鹏 袁书鹏	图纸 内容 建设用地 规划 平面图		
审定					比例	1:1000
审核					许可证号	
工程负责人					日期	2022.01
	校对	图纸总数	7--4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M2) 防护绿地 (G2)	总用地面积	22717m <sup>2</sup>	建设用地面积	11690m <sup>2</sup>
容积率	1.756	建筑系数	43.58%	绿地率	13.50%
机动车停车位	47个	限建面积		本次工程 建筑层数	1F、3F
非机动车停车位	30个	≥1169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包含地上、地下)	15485.80m <sup>2</sup>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5485.80m <sup>2</sup>	本次工程 计容建筑 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0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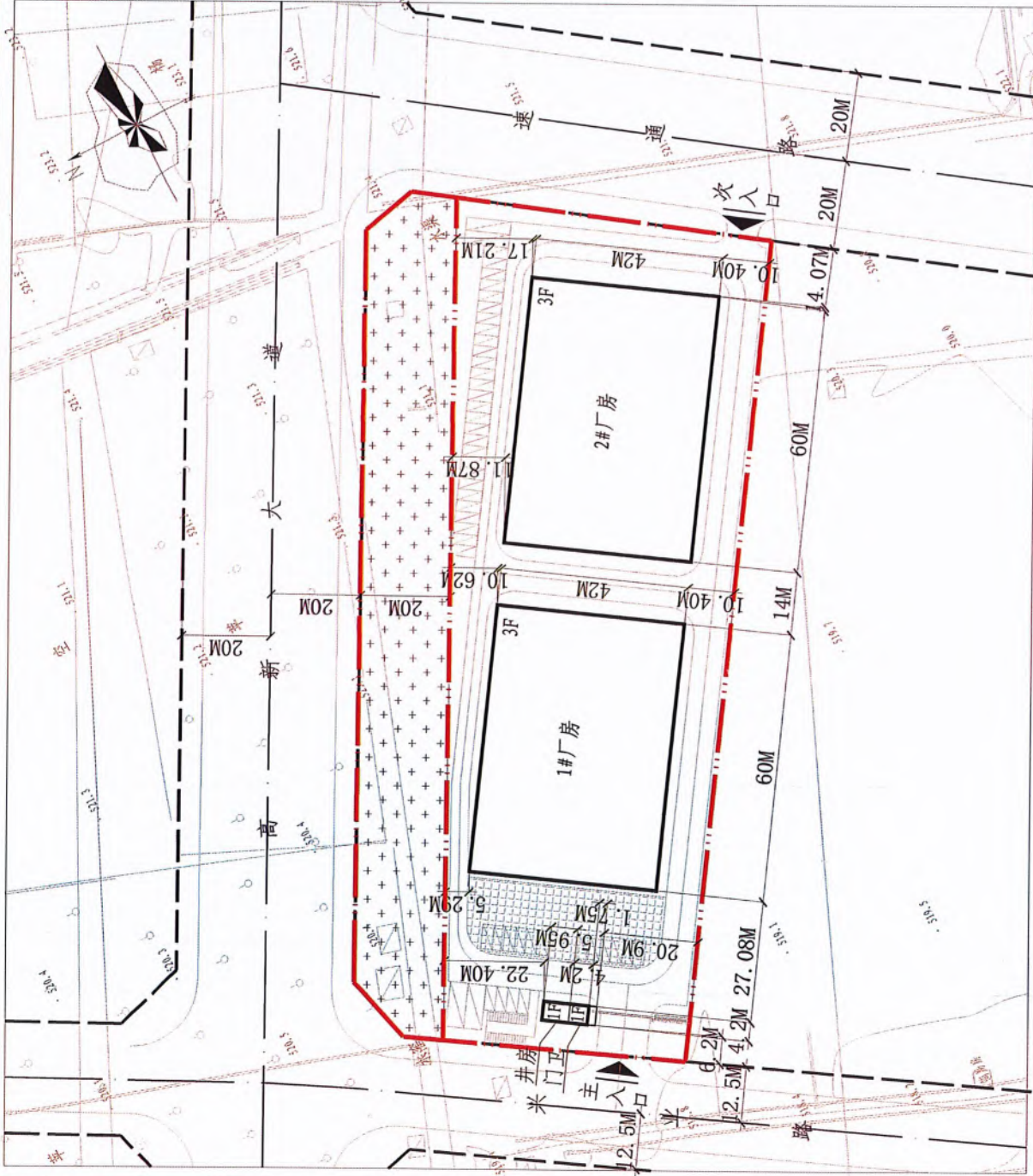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图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要附件之一。
  2. 本项目应达到二类工业排放标准。

▲ 出入口位置  
 - - - 用地界限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M)	基底面积	基底尺寸 (M)	地上 建筑面积	地下 建筑面积	计容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1#厂房	3F	--	21.90	2520.00m <sup>2</sup>	60.00×42.00	7680.51m <sup>2</sup>		10200.51m <sup>2</sup>	7680.51m <sup>2</sup>
2#厂房	3F	--	21.90	2520.00m <sup>2</sup>	60.00×42.00	7750.29m <sup>2</sup>		10270.29m <sup>2</sup>	7750.29m <sup>2</sup>
门卫、井房	1F	--	4.50	55.00m <sup>2</sup>	4.20×11.90	55.00m <sup>2</sup>		55.00m <sup>2</sup>	55.00m <sup>2</sup>
合计				5095.00m <sup>2</sup>		15485.80m <sup>2</sup>		20525.80m <sup>2</sup>	15485.80m <sup>2</sup>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SAN MEN XIA URBAN PLANN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乙级证书编号 142022	建设单位	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院长	图纸 内容 建设用地 规划 平面图	比例 1:1000 许可证号 日期 2022.01 图纸总数 7--5	规划设计师 设计 审核 制图 校对 工程负责人 袁书鹏 袁书鹏 袁书鹏	
审定			规划师 设计 审核 制图 校对 工程负责人 袁书鹏 袁书鹏 袁书鹏	
审核			规划师 设计 审核 制图 校对 工程负责人 袁书鹏 袁书鹏 袁书鹏	
审核			规划师 设计 审核 制图 校对 工程负责人 袁书鹏 袁书鹏 袁书鹏	
工程负责人			规划师 设计 审核 制图 校对 工程负责人 袁书鹏 袁书鹏 袁书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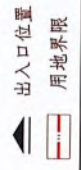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M2)		本次工程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系数	总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为	1.756	43.58%	22717m <sup>2</sup>	11690m <sup>2</sup>
机动车停车位	47个	限建面积 ≥11690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计容)	本次工程 建筑层数
非机动车停车位	30个			
总建筑面积 (包含地上、地 下)	共		20525.80m <sup>2</sup>	
	中		0m <sup>2</sup>	

类型	层数	基底面积	基底尺寸 (M)		地上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长	宽		
1#厂房	3F	2520.00m <sup>2</sup>	62.00	×14.00	10200.51m <sup>2</sup>	10200.51m <sup>2</sup>
2#厂房	3F	2520.00m <sup>2</sup>	62.00	×14.00	10270.29m <sup>2</sup>	10270.29m <sup>2</sup>
门卫、井房	1F	55.00m <sup>2</sup>	4.20	×11.90	55.00m <sup>2</sup>	55.00m <sup>2</sup>
合计		5095.00m <sup>2</sup>			20525.80m <sup>2</sup>	20525.80m <sup>2</sup>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SAN MEN XIA URBAN PLANN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乙级证书编号 1420222		建设单位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院长	专业负责人	工程名称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审定	设计	图纸	建设用地 规划 平面图	比例 1:1000
审核	制图	内容	日期	2021.12
工程负责人	校对	图纸总数	7	

**备注**

1. 本图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要附件之一。
2. 本项目应达到二类工业排放标准。



#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年11月30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3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120220005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湖滨区	西区： 1、鼓励西区企业改型转产。 2、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东区： 1、鼓励符合	1、入驻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涉VOCs排放项目须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总量指标按要求采取等量或倍量替代。2、入驻项目产生的废	入驻项目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排查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1、东区实行集中供水，禁止私自打井开采地下水资源。引导企业节约用水，提高中水回用率。2、加快东区集中供电、集中供气及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提高资源



				<p>经开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及产业链项目入驻。</p> <p>2、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入驻园区；</p> <p>3、在园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的居住区、学校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4、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水必须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集中处理后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不得新设排污口。</p> <p>3、入驻项目禁止生产使用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 and 发泡剂的产品。</p> <p>4、在集中供热投运前，企业自备热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实施后，供热范围内企业自备锅炉要逐步替代。</p> <p>5、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力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p>	<p>利用效率。</p>
--	--	--	--	---	---	--------------

						率，实现 固体废物 减量化、 资源化、 无害化。		
--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20 2221026 0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湖滨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编码	分区名称							
YS41120 2231000 1	三门峡 经济开 发区	重点	三门峡 市	湖滨区	<p>鼓励发展以中介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入驻。</p>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治出现跨界污染；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p>